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7

全本公示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情况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地块分布情况图）

附图 3-1 地块一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地块二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地块三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4S 店 A/B 分层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盐城市射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附图 4 本项目与盐城市射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续）

附图 5 陈洋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图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雨水管网图

附图 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物流发展规划布局图

附图 12 场地现状照片图（含工程师踏勘照片）

附图 13 现状测绘图（2024.6.27）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P1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P2-3

附件 3 营业执照 P4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P5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P6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P7

附件 7 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 P8-10

附件 8 水性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P11-20

附件 9 射阳县陈洋污水厂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P21-30

附件 10 用地规划批复文件 P31-32

附件 11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及引用监测报告 P33-46

附件 12 环评合同 P47-51

附件 13 环评评估意见（盐润泽评估[2024]167 号） P52-55

附件 14 环评总量申请表 P45-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		
项目代码	2208-320924-89-01-650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鹏宇	联系方式	13218611652
建设地点	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3</u> 分 <u>25.342</u> 秒， <u>33</u> 度 <u>44</u> 分 <u>43.4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G599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射阳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射行审投资审〔2022〕194号
总投资（万元）	10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52 万（用地规划许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射阳县“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规划批准部门：县政府常务会研究； 规划批准文号：《射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射阳县“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射政办发[2022]）51号）； 规划名称：《射阳县主城区机场路西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批准部门：射阳县人民政府 规划批准文号：《射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射阳县主城区 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射阳县主城区机场路西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射政复[2023]3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射阳县“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相符性</p> <p>布局方案：</p> <p>物流结点的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重点考虑与交通枢纽、产业集群和城乡生活物流的衔接。射阳县物流结点的布局以“1（县镇村物流体系）+X（围绕交通枢纽）+Y（围绕产业）为思路。</p> <p>“1”--围绕县镇村物流体系的构建布局射阳综合智慧物流园区。</p> <p>“三园”：射阳综合智慧物流园区、射阳港现代物流园、黄沙港水产品物流园</p> <p>“三园”主要服务于射阳主城区、射阳经济开发区、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既是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物流服务平台，也是县域物流联系区域物流的枢纽，处于县域物流网络的核心地位。</p> <p>本项目为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详见附件10，符合文件布局方案的相关要求。</p> <p>3、《射阳县主城区机场路西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p> <p>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省城镇和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针对射阳县主城区机场路西侧单元编制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该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进行了进一步细化。</p> <p>规划范围：东至机场路，西、南至226省道，总面积74.79公顷。项目用地未超过规划的区域，位于规划区域内东侧部分。</p> <p>结合文件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9），本项目地块一主要为快递分拣中心、地块二主要为储藏库，土地利用规划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地块三主要为4S店、停车楼、综合服务楼，</p>

	<p>土地利用规划为商业用地。</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54号)。</p> <p>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射阳河(射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8.2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射阳县射阳河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9.2km,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生态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23年射阳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2023年,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3个国考、2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全县1个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月均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p> <p>③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质量标准,东侧道路区域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质量标准。</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地块一主要为快递分拣中心、地块二主要为储藏库,土地利用规划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地块三主要为4S店、停</p>

车楼、综合服务楼，土地利用规划为商业用地，均已取得射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7），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国家、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第7款“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仓储及车辆停靠、装卸、充换电等配套设施建设”的范畴,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地块一和地块二土地利用规划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地块三土地利用规划为商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地块一和地块二土地利用规划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地块三土地利用规划为商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版》,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

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属于淮河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	相符性分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为 C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G599 其他仓储业，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对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在盐城市射阳县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p>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四、沿海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 C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G599 其他仓储业，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按照《江苏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在盐城市射阳县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市射阳经济开发区内，为</p>		

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详见附图，其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3。

表1-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及商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p>	<p>/</p>	<p>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对照表1-3，本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主要为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河道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以及产业发展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5、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二、区域活动”,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北水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滑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动。	亦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及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p> <p>6、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溶剂型表面涂装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

			筒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90%，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均为密封包装桶，且贮存与室内原料仓库。使用过程为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车辆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底色漆 \leq 380g/L，本色面漆 \leq 380g/L。	根据附件 8，本项目水性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5g/L，符合文件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其他工业涂装要求。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函[2019]53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出的重点行业。
5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	加大对企业治理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效果评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

	<p>大气办〔2020〕6号)</p>	<p>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理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报生态环境部门,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标准的,依法关停。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得低于80%。</p>	<p>业,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90%,可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p>
6	<p>《盐城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6号)</p>		
7	<p>《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号文)</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行业,且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漆VOCs含量值为155g/L(详见附件8),为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符合要求。</p>
8	<p>《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37家企业和第二批19家钢结构企业、64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4月底前,各地对照9家船舶修造、27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行业,且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漆VOCs含量值为155g/L(详见附件8),为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符合要求。</p>

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标准限值，收集、处理效率均能够达到 90% 及以上，符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等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相符性分析
表1-6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碳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配额管理制度以及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将碳排放纳入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重点行业。
2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	项目所在地已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厂区内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不涉及废水直排。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所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中相关要求。

9、《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

文件第 63 条第三产业：构建“一轴、三园、六心”的现代物流布局结构。“一轴”是指道口至港区的综合物流发展轴，“三园”是指射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物流园区、射阳港现代物流园、黄沙港水产品物流园。“六心”是指高纺物流中心、射阳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射阳电商快递物流中心、海河道口物流中心、兴桥道口物流中心、四明道口物流中心。

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射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物流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结合文件中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区域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物流仓储区，再结合《射阳县主城区机场路西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内容以及附件7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地块一主要为快递分拣中心、地块二主要为储藏库，土地利用规划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地块三主要为4S店、停车楼、综合服务楼，土地利用规划为商业用地。故总体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成立于2013年7月26日，原名：射阳县三维公路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于2015年更名为射阳县三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更名为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县政府批准设立，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国有企业集团。内设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企划部、财务审计部、工程部、投融资部、质监部、公共服务部等职能部门。下辖江苏三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三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三维运输有限公司、江苏三维绿化有限公司、射阳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等成员企业。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管理，交通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城市公交运营等。与中交、中铁、中建等央企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在加纳、蒙古等海外市场有较好的施工业绩。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是江苏三维交通集团下设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拟投资10.11亿（资金来源：嫦娥路、凤凰路两条市政道路建设800万元为县财政资金，其余资金企业自筹），建设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

项目于2022年8月27日取得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实施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射行审投资审[2022]194号。

本项目拟结合盐射高速出入口建设，强化高端物流功能，同时结合江苏三维交通集团优势，聚焦提升汽车产业，形成创新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新高地”，目标是打造一个现代多功能的特色物流产业园。本项目建设主要是以物流产业园为支撑，同以数据流、资金流、物流等要素一体化为纽带，集散全县各类物流业态的数据资源，建设涵盖货物运输、仓储、物流信息等相关配套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射阳最大的现代多功能特色物流产业园。

1、快递分拣中心

快递包裹处理场地、流水线的集中统一，由“多仓多线”变成“一仓一线”，实

现包裹统一混扫、统一分拣、统一数据，卸货、入库、分拣业务的集约化管理，以及快递包裹的集中入库分拣和分拣人力共享。

分拣中心共划分四大主要功能区：

(1) 快递入驻企业办公区：配有办公桌椅、办公电脑和快递置物货架用于物流快递物流企业日常办公，收件打包，自提等业务。

(2) 快递分拣区：配有环形分拣线、爬坡机、围栏搬运车、多功能扫描机等设备用于到货快递物流件快速分拣。

(3) 农产品上行仓储区和工业品下行仓储区：配有快递置物货架和托盘用于初级农产品和工业品上下行货物存储。

2、汽车产业园服务功能

射阳县汽车贸易的核心市场和整车及零部件的重要集散地之一，集汽车零部件、总成、售后服务、维修美容、汽车媒体、会展、科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综合的汽车产业园。

(1) 汽车物流及用品分拨功能：建设汽车物流的调配核心控制区域，通过仓储式专业市场的运营模式，为各经销商、代理商提供专业的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并承担产品的展示、采购、体验、配送、供应链管理等功能。

(2) 汽车零配件配送中心兼顾配送和仓储功能：为射阳县主要的汽车专业市场、4S 品牌店、汽配店以及商家提供汽车后市场产品(以汽车配件为主)的展示、采购、体验、物流管理等服务功能。

(3) 销售业务功能

整车销售：主要面向射阳县及周边地区。通过大力引进特种车辆销售店，形成产业集聚，形成射阳县最大的特种车辆销售网点，打造集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零部件供应、信息反馈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零部件销售：零部件销售面向整个射阳县，分为两大块，一部分面向 4S 店，一部分面向普通客户和批发销售。

二手车检测及销售：面向射阳县所在的区域。通过规划建设交易大厅和服务办公楼、车辆检验检测区、普通和品牌二手车交易区、试车场等，打造射阳县最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汽车精品销售：面向射阳县及周边地区。通过引进专业的汽车精品超市，销售覆盖高端精品（GPS 导航、DVD、车载音响等），中端精品（汽车香水、车室净化、装饰贴等）全方位的精品体系。

（4）汽车增值服务功能

汽车美容：面向射阳县及周边地区。业务涵盖车身美容、内饰美容、漆面处理、车辆防护 4 个方面。

车友休闲：面向整个射阳县，设立餐饮、娱乐、休闲、学习等设施，让消费者在汽车服务消费的同时得到身心的愉悦与放松，除了能为顾客提供琳琅满目的汽车用品和相关技术服务之外，还能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汽车文化传播：面向整个射阳县，致力于传播汽车文化，拓展汽车文化市场，进行仿真汽车模型、汽车书刊、汽车礼品开发和销售，组织及承办各类展览、汽车年会、汽车博览、赛事等汽车文化活动。

综合服务：面向射阳县及周边地区，建立综合配套服务区，集车检、办证、试驾、培训、金融、保险、宾馆、酒店等综合服务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大型专业化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汽车产业园内4S店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另物流产业园属于G599其他仓储业，未纳入环评管理，按照类别较高的确定，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本项目物流园建设区域主要分为三个地块，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注：本次评价仅包括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内建设内容，后续其他地块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地块一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	平方米	40445	60.67 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520	/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520	计容面积：41040
其中 (建 筑面 积):	快递分拣中心 A	平方米	10260 丙二类仓库, H=9.3m, 共 1F
	快递分拣中心 B	平方米	10260 丙二类仓库, H=9.3m, 共 1F
建筑密度	%	50.74	/
容积率		1.01	(超 8 米仓库未按双倍计入)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789.5	/
绿地率	%	6.9	/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80	按 0.5 个/每职工 (按 200 人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7	折算小车位总计 235 个 (按 0.5 个/100m ²)
其中:	大型停车位	个	72 折算小车位 180 个
	小型停车位	个	55 /

表 2-2 地块二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	平方米	54511	81.77 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4514.22	/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34514.22	/
其中 (建 筑面 积):	大件仓库	平方米	10822.5 丙二类仓库, H=10.6m, 共 2F
	储藏库	平方米	10822.5 丙二类仓库, H=10.6m, 共 2F
	零担物流储藏库	平方米	10822.5 丙二类仓库, H=10.6m, 共 2F
	警务	平方米	2046.72 H=9.65m, 共 2F
建筑密度	%	52.4	/
容积率		1.05	(超 8 米仓库未按双倍计入)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404.8	/
绿地率	%	4.4	/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07	按 0.5 个/每职工 (按 300 人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01	折算小车位总计 375 个 (按 0.5 个

				/100m ²)
其中:	大型停车位	个	102	折算小车位 255 个
	中型停车位	个	19	折算小车位 38 个
	小型停车位	个	80	/

表 2-3 地块三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		平方米	45096	68.54 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6518.18	/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995.3	计容面积: 69995.3
其中 (建 筑面 积):	汽车 4s 店 A	平方米	5435.55	H=18.95m, 共 3F
	汽车 4s 店 B	平方米	7174.19	H=18.95m, 共 4F
	停车楼	平方米	23584.47	H=16.15m, 共 3F
	综合服务楼	平方米	33801.09	局部 2F, H=11.4m 局部 8F, H=39m 局部 11F, H=50m 其中地上面积: 33801.09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6522.88	综合服务楼: 地下停车等
建筑密度		%	39.52	/
容积率			1.55	/
绿地面积		平方米	7539.3	/
绿地率		%	16.7	/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860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43	/
其中:	地下停车位	个	145	/
	停车楼停车位	个	685	/
	地面停车位	个	213	/

本项目地块一主要为快递分拣中心、地块二主要为储藏库；地块三主要利用汽车 4S 店 A 进行汽车美容服务，主要涵盖车身美容、内饰美容、漆面处理、车辆防护 4 个方面。

表2-4 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公用工 程	供电	672.36 万 kW·h/a	项目用电电源来自合德镇变电站 10kV 线路，供电能力完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给水	67933.14t/a	射阳自来水厂现状规模 5.0 万 m ³ /日，位于城区东北部，出厂供水管为两条 DN1000 管；明湖水厂现状规模 5.0 万 m ³ /日，位于城区东南部射阳河西岸，出厂供水管为一条 DN1200 管。两座水厂供水管网连通，联合供水。

			排水	52308.56t/a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气	21600m ³ /a	食堂用；设燃气调压站，站内设有计量系统、检测系统、调压系统及控制系统，在区内实施埋地式敷设供气管网，管材选用螺旋焊接钢管。
			绿化	12733.6m ²	新增
2	储运工程	贮存		10822.5m ²	大件仓库，位于地块二内
				10822.5m ²	储藏库，位于地块二内
				10822.5m ²	零担物流储藏库，位于地块二内
		运输	/	厂区内：叉车；厂区外：汽运。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300m ³ ）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新建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150m ³ ）		
			三级隔油池（10m ³ ）		生产废水经新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5200m ³ /h）		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位于4S店A，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3-3）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5200m ³ /h）		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位于4S店A，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3-3）
			滤筒除尘器（风量：8000m ³ /h）		腻子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专用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加强密闭，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固废处置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位于汽车4s店A内2F。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汽车4s店A内2F。
			/		设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及规格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维修生产线	汽车维修	小型、中型汽车	年维修喷涂汽车 6400 辆	2920h (夜间不营业)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地块一 (快递分拣中心)			
环形分拣线	/	8	/
爬坡机	/	4	/
搬运车	/	8	/
多功能扫描机	/	24	/
地块二 (储藏库)			
/	/	/	/
地块三 (汽车物流园)			
电焊机	ZX7-400GS	7	/
升降机	盛昌	10	/
四轮定位仪器	VAS6331	2	/
打磨机	TZL	2	/
空压机	W-1/8	2	/
抛光机	RBS-6318A	2	/
全自动压力检测设备	/	1	/
喷漆房	15m*10m*4m	1	1#
	15m*5m*3m	2	3#、4#
	其中 每间:	喷枪, 2用1备	3 高压无气喷枪
		调漆间 (3m*2m*2.5m)	1 /
喷漆房	15m*10m*4m	1	2#
	15m*5m*3m	2	5#、6#
	其中 每间:	喷枪, 2用1备	3 高压无气喷枪
		调漆间 (3m*2m*2.5m)	1 /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4米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25200m ³ /h	1	位于汽车4s店A屋顶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4米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25200m ³ /h	1	位于汽车4s店A屋顶
吸风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 DA003	风量: 8000m ³ /h	1	位于汽车4s店B北侧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成分及占比	状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方式
零部件	--	固态	1000 万件/a	100 万件	散装
水性漆	详见表 2-7 (2)	液态	18	2	25kg/桶
原子灰 (腻子)	固含量(滑石粉、钛白粉)58%，其他含量为 42%	固态	0.3	0.2	5kg/桶
机油	机油	液态	20	2	20kg/桶
制动液	制动液	液态	4	0.4	20kg/桶
变速箱油	变速箱油	液态	2	0.2	20kg/桶
齿轮油	齿轮油	液态	2	0.2	20kg/桶
助力油	助力油	液态	2	0.2	20kg/桶
焊丝	/	固态	1	0.2	20kg/包

表 2-7 (2) 水性涂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
1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5-40
		氨基树脂	3-4
		颜料粉	35-45
		水性助剂	2-3
		去离子水	10-15

注：详见附件 8。

表 2-7 (3)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常态是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量 72.06；蒸气压 1.33kPa/39.9℃；闪点：54℃；熔点：13℃；沸点：141℃；它可与水、醇、醚和氯仿互溶	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33500 ug/kg 急性毒性
2	氨基树脂	氨基树脂是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与甲醛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一般可制成水溶液或乙醇溶液。也可干燥成粉末状固体。大多硬而脆，使用时需加填料。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与甲醛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重要的树脂有脲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苯胺甲醛树脂等。一般可制成水溶液或乙醇溶液，也可干燥成粉末固体。大多硬而脆，使用时需加填料。	热解产物有毒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10000 毫克/公斤
3	颜料粉	是一种以粉末形式存在的颜料，通常	易燃易爆	/

		用于给不同的漆等着色。这些颜料粉末可以与彩色粉笔联系在一起,因为它们具有特殊的外观,即粉末状。颜料粉的存在形式主要是因为它们的粉末状外观		
4	水性助剂	为了配置某种水性涂料而加入的缓解作用的助剂物质。它们在水性涂料的配置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为不同的水性涂料加入不同的助剂后,得到的结果是完全不同的。这些助剂可以显著影响涂料的性能、施工性以及最终产品的质量	/	/
5	机油	车用机油是用于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化油器式发动机或其他汽油机械的润滑油。以石油润滑油馏分或脱沥青的残渣油为原料,经脱蜡、硫酸(或溶剂)精制和白土处理,并加有一定量的添加剂制得	易燃易爆	/
6	制动液	制动液是液压制动系统中传递制动压力的液态介质,使用在采用液压制动系统的车辆中。制动液又称刹车油或迫力油。制动液有三种类型:蓖麻油-醇型、合成型、矿油型	易燃易爆	/
7	变速箱油	通常 ATF 的基础油是从石蜡基原油中提炼出来,简称矿物油,(约占 90%)。但由于基础油固有的特性(局限性),必须添加各种类型的添加剂以适应各种工况的要求,(约占 10%),才能满足变速箱正常的使用,故此又衍生出各种合成油的 ATF。合成 ATF 的温度适应性更广,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综合性能好	易燃易爆	/
8	齿轮油	齿轮油以石油润滑油基础油或合成润滑油为主,加入极压抗磨剂和油性剂调制而成的一种重要的润滑油。用于各种齿轮传动装置,以防止齿面磨损、擦伤、烧结等,延长其使用寿命,提高传递功率效率。而双曲线齿面负荷更高达 2942MPa,为防止油膜破裂造成齿面磨损和擦伤,在齿轮油中常加入极压抗磨剂,普遍采用硫-磷或硫-磷-氮型添加剂	易燃易爆	/
9	助力油	汽车助力油是汽车助力系统中助力泵里面用的一种特殊液体,通过液压作用,可以使方向盘变的非常轻巧,方便驾驶员控制驾驶方向。	易燃易爆	/
5、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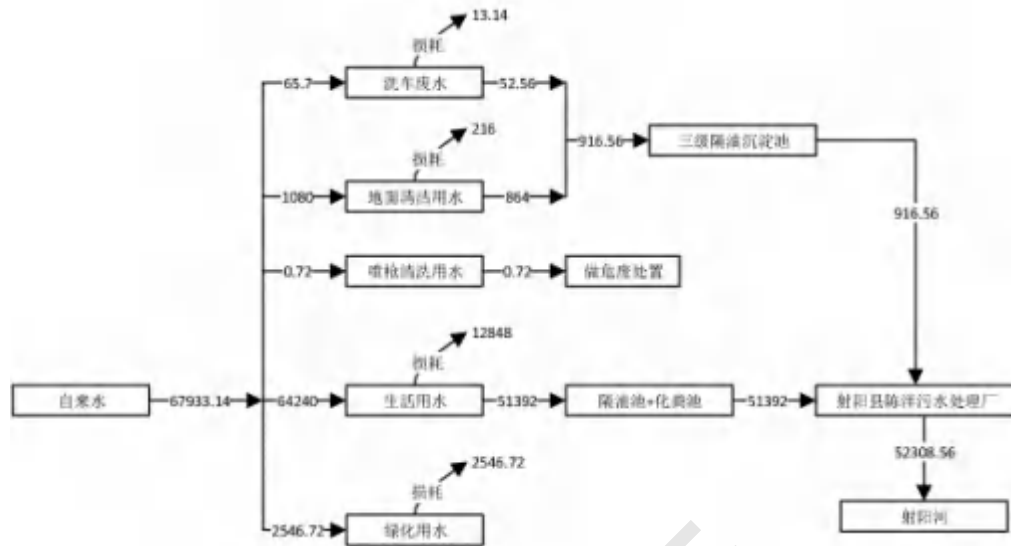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物料平衡

(1) 水性漆喷涂平衡

①上漆率：本项目采取高压无气喷枪进行喷涂，喷枪清洗采用水清洗（喷漆房内进行），清洗水直接用于调漆，故本报告将调漆与喷枪清洗工序少量挥发废气纳入喷漆工段一并分析。本项目采用空气压缩喷涂，根据《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同济大学 2007 版）和《喷涂废气的全过程控制》（韩忠峰，沧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等文献资料，喷涂上漆率约在 70%-80%，本次项目喷涂效率以 70%计。在喷漆阶段约有 30%有机溶剂挥发，在烤漆阶段约有 70%有机溶剂挥发，未附着的涂料中约 1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1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

②废气收集率：本项目设置 6 个喷漆房（其中 4S 店 A：1#、3#、4#，4S 店 B：2#、5#、6#），进行喷漆工序时，喷漆房密闭，整个喷漆房微负压，产生的废气通过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2#），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对颗粒物的

去除效率为 90%，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③水性漆用量：每个喷漆房对应水性漆用量为 3 吨，则水性漆总用量为 18 吨（含稀释剂）。

④处理效率：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为“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干式漆雾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⑤根据本项目产品的特点、需求和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总的喷涂面积、水性漆密度和喷涂厚度进行水性漆使用量计算（含底漆、面漆，底漆厚度约 80 μm ，面漆厚度约 20 μm ，合计厚度约 80 μm ），具体见下表：

表2-8 每个喷漆柜喷涂参数表

喷漆房编号	水性漆种类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厚度 (μm)	漆膜密度 (kg/m ³)	漆膜重量 (t/a)	平均上漆率 (%)	理论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水性漆	12800	100	1200	1.536	70	2.942	3
2#	水性漆	12800	100	1200	1.536	70	2.942	3
3#	水性漆	12800	100	1200	1.536	70	2.942	3
4#	水性漆	12800	100	1200	1.536	70	2.942	3
5#	水性漆	12800	100	1200	1.536	70	2.942	3
6#	水性漆	12800	100	1200	1.536	70	2.942	3

注：理论消耗量=漆膜重量 \div 固份占比 \div 上漆率=1.536 \div 0.7458 \div 0.7=2.942t/a，由于喷涂面积仅为理论数据，故最终消耗量保守计为 3t/a。

本项目水性漆固份占比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漆 MSDS，本报告中显示主要成分比例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35-45%；氨基树脂 3-4%；颜料粉 35-45%；去离子水 10-15%；水性助剂 2-3%；无需额外加水配比。

结合业主提供的 MSDS 及挥发性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密度约 1.2kg/L，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155g/L，则其中挥发性组分约占：155/1200 \times 100%=12.92%，其中水取 12.5%，剩余固份占比约 74.58%。

1#、3#、4#喷漆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2#、5#、6#喷漆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单个喷漆房对应水性漆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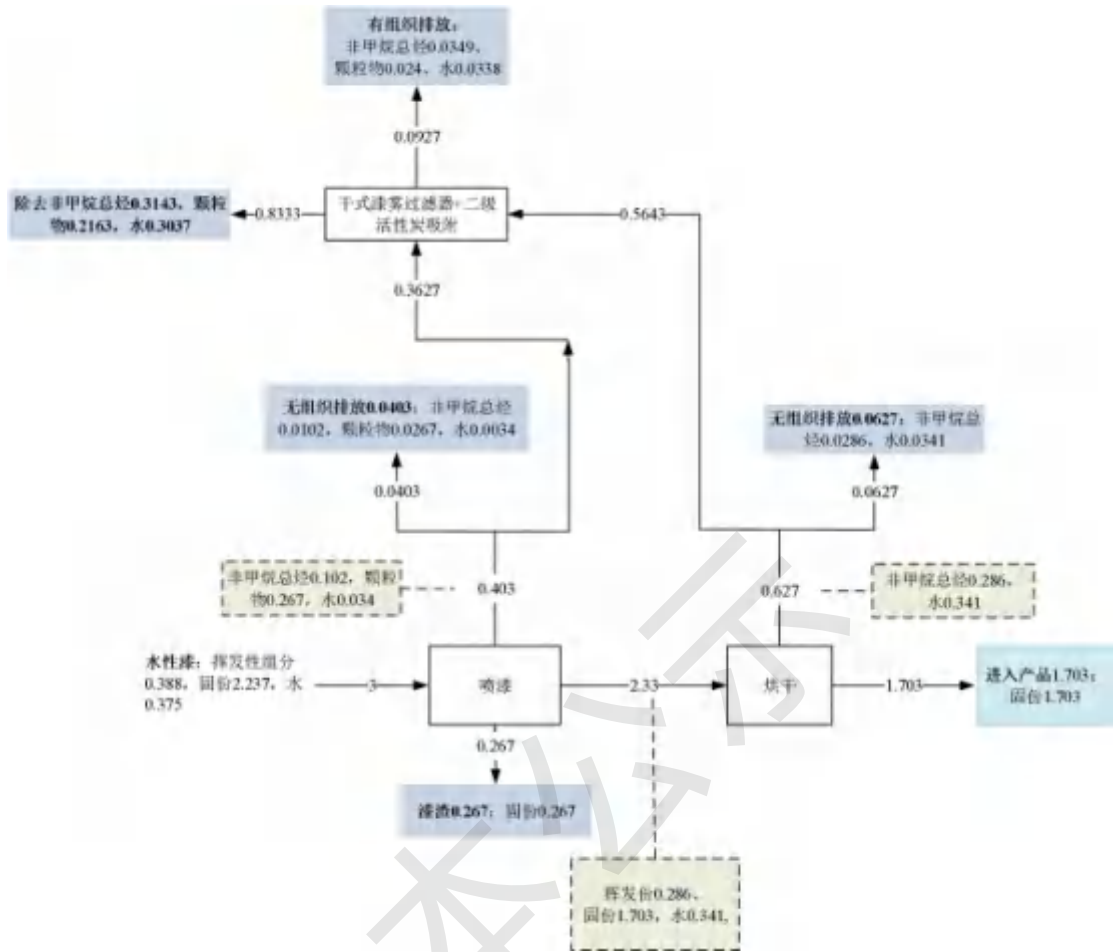


图 2-2 单个喷漆房水性漆平衡图（单位：t/a）

表2-9 单个喷漆房对应水性漆用量平衡（投入产出）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水性漆	固体份	2.237	进入汽车表面	固体份	1.703	
	挥发份	0.388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24	
				非甲烷总烃	0.0349	
水	0.375	水		0.0338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颗粒物	0.2163	
				非甲烷总烃	0.3143	
				水	0.3037	
			进入固废	漆渣	0.267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267
					非甲烷总烃	0.0388
水	0.0375					
合计	3	/		3		

本项目建成后，其中4S店A喷漆房（1#、3#、4#）废气收集接入DA001排气筒，4S店B喷漆房（2#、5#、6#）废气接入DA002排气筒，故DA001、DA002排气筒对应的水性漆平衡如下（仅列表分析单根排气筒数据）：

表2-10 单根排气筒对应水性漆用量平衡（投入产出）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水性漆	固体份	6.711	进入汽车表面	固体份	5.109	
	挥发份	1.164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72	
				非甲烷总烃	0.1047	
				水	0.1014	
	水	1.125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颗粒物	0.6489	
				非甲烷总烃	0.9429	
				水	0.9111	
				进入固废	漆渣	0.80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801
非甲烷总烃					0.1164	
水	0.1125					
合计	9	/		9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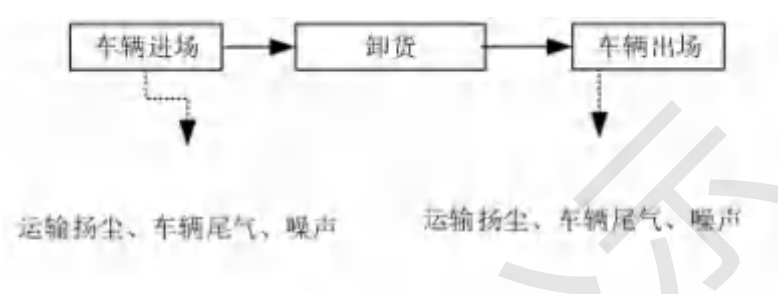
物流园新增员工420人，实行单班制，一班8h（夜间不营业），年工作天数365d，年工作2920h。过境商客以1400人/d计。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项目所在地为空地，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地块，地块一内为快递分拣中心，地块二内为仓库、储藏库等，地块三内为汽车4s店A、汽车4s店B、停车楼、综合服务楼，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9、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机场路，南侧为六中沟、凤凰村居民，西侧为空地、散户居民，北侧为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无名路、散户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射阳河(射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8.2公里，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

	<p>目需以4S店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总体可行。项目周边现状详见附图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图</p> <p>物流产业园（地块一、地块二）：</p> <p>物流园内地块一主要为贮存仓库。</p> <p>物流园内地块二主要为快递分拣、车辆运输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车辆进场] --> B[卸货] B --> C[车辆出场] A -.-> D[运输扬尘、车辆尾气、噪声] C -.-> E[运输扬尘、车辆尾气、噪声] </pre> </div> <p>图 2-3 物流园流程图</p> <p>主要污染物为车辆运输扬尘及尾气、噪声。</p> <p>汽车产业园（地块三）：</p> <p>本项目汽车美容主要进行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项目预计年维修保养车辆6400辆（含社会车辆），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4：</p> <p>车辆维修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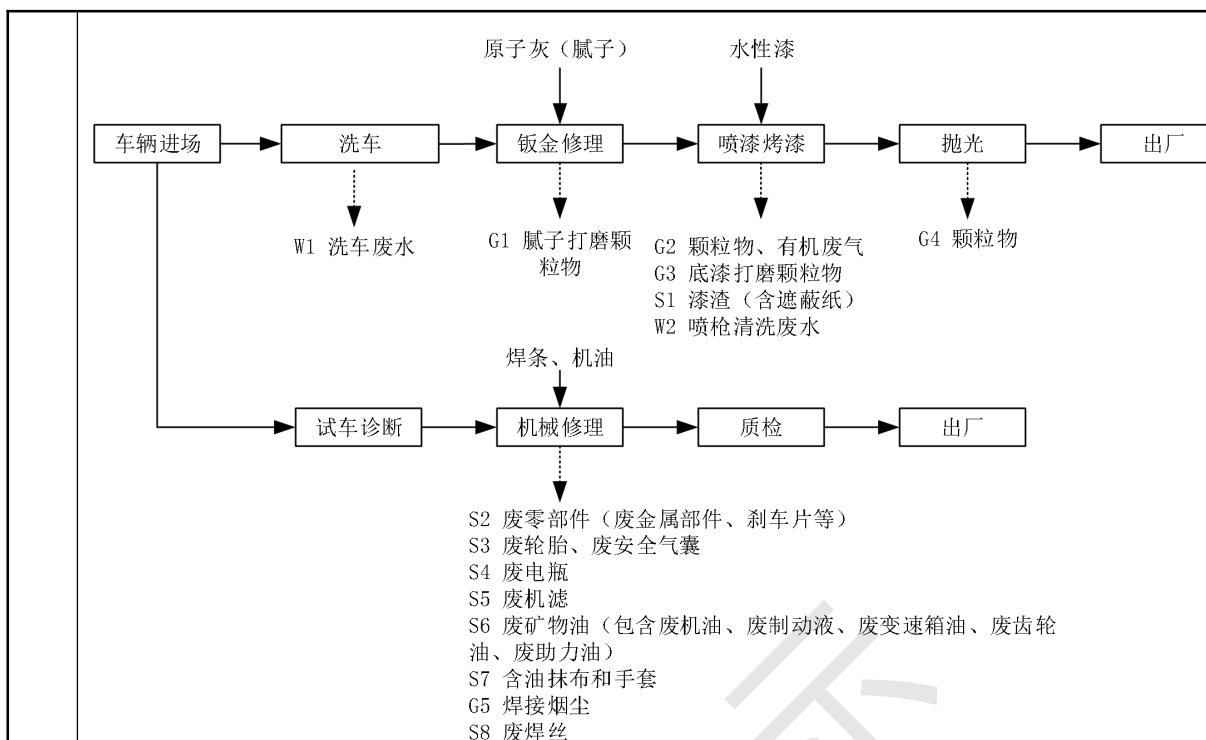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车辆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大部分维修保养的车辆不需要喷漆，少数车辆表面漆脱落严重的，需要进行喷漆加工。项目拟设置 6 间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单个喷漆房单次最多喷漆 3 辆汽车，每天最多喷漆 1 次，则年最多喷漆 $6 \times 3 \times 1 \times 360 = 6480$ 台车，能够年喷漆 6400 台车的需求。每台车按 12m^2 喷涂面积计算，则全年喷涂面积为 76800m^2 。

洗车: 部分需要清洗的车辆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

车辆初检: 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钣金修理: 汽车发生碰撞后要对车身进行修复，也即除对车身进行防腐和装饰的喷涂工作外其余的所有工作。如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到光滑平整。原子灰（腻子）加水调和后使用，腻子补好后，在喷漆烤漆房内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 60°C ，约 15min，使腻子固化。车体在喷漆前需对腻子进行打磨处理，采用打磨机将腻子与汽车原漆平稳过渡，每次打磨时间约 15min，全年打磨时间约 1600h。

腻子打磨工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打磨颗粒物废气 G1。

底漆喷涂、烤漆、打磨：打磨后的车辆送至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进行底漆喷涂，喷漆、烤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内完成。喷涂底漆使用水性漆，喷漆前先将底漆根据车子的颜色情况将底漆按照色料进行选择。

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工人手持喷枪对维修车辆需要喷底漆的车体部位，均匀地喷涂以便形成稳定的漆膜，喷涂时间约为 1h。喷枪在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中进行清洗。喷漆时，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产生的废气不能在空气中停留，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密闭负压设计，产生的废气通过地面集气口送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喷完底漆，烤漆在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中进行，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0°C，烘烤底漆的时间约为 3h。然后再用打磨机打磨底漆，使表面光滑，每次打磨时间约 15min，全年打磨时间约 1600h（打磨在打磨房中进行，打磨时打磨机自带吸风装置通入滤筒除尘器中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面漆喷涂、烤漆：喷面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工人手持喷枪对维修车辆已喷涂好面漆的车体部位，进行喷涂，喷涂时间约为 1h。喷漆时，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产生的废气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经过车间底部的集气口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喷完面漆的漆面需要烤漆。烤漆在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中进行，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0°C，烘烤底漆的时间约为 3h。

喷涂底漆、面漆过程中产生 G2 颗粒物、有机废气、G3 底漆打磨颗粒物、S1 漆渣（含遮蔽纸）和 W1 喷枪清洗废水，由工人定期清理。

抛光：汽车表面经喷涂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为了弥补这些缺陷，通常在喷涂后进行汽车抛光处理去除毛刺，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4。

抛光流程：打磨-粗细研磨-抛光（采用机械抛光机，不含化学抛光）-上光。

机械修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进行机械修理和质检后即可交付客户。

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一般根据车辆使用情况或外形的损伤情况，需要进行焊接、零部件更换、添加机油、四轮定位、车架矫正等。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有 S2 废零部件（废金属部件、刹车片等），S3 废轮胎、废安全气囊，S4 废电瓶，S5 废机滤，S6 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S7 含油抹布和手套，G5 焊接烟尘，S9 废焊丝。

车辆保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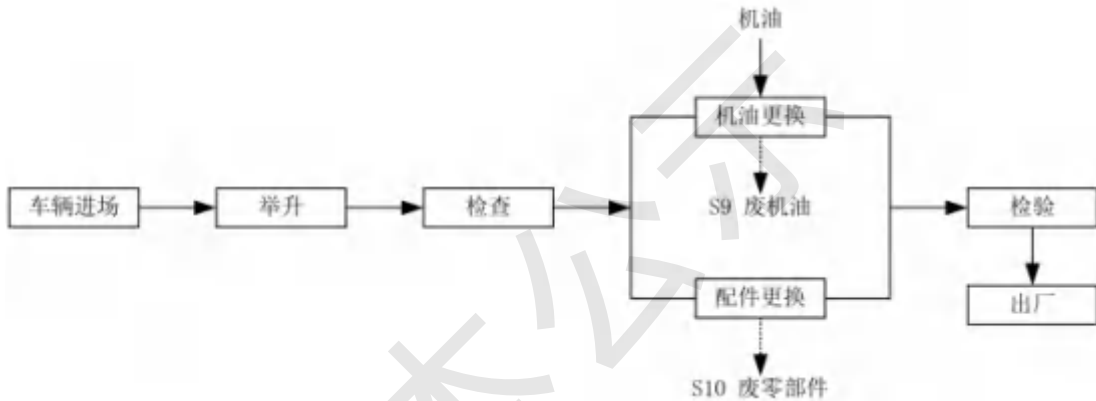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车辆保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辆保养：根据车辆检查结果，对车辆进行一般保养项目。一般根据车辆使用情况，需要进行配件和机油更换等。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有 S8 废机油、S9 废零部件等。

产污环节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11。

表 2-11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腻子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吸风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

	G ₂	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4米高的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G ₃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吸风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
	G ₄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G ₅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烟尘净化器处理
废水	W ₁ 、W ₂	洗车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	三级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绿化、厕所冲洗等
	/	洗地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	三级隔油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	食堂污水	COD、NH ₃ -N、TP、TN、SS、动植物油	/	
噪声	N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 ₁	喷漆	漆渣(含遮蔽纸)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 ₂	维修	废零部件	收集后出售	
	S ₃	维修	废轮胎、废安全气囊	收集后出售	
	S ₄	维修	废电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 ₅	维修	废机滤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 ₆	维修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 ₇	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 ₈	维修	废焊丝	收集后出售	
	S ₉	维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 ₁₀	维修	废零部件	收集后出售	
	其他	打磨	腻子打磨收尘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收尘	收集后出售	
		打磨	颜料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漆	喷枪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包装	废包装容器(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性漆桶)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指标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河流为射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周边河流六中沟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C)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东侧道路区域执行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 - 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60	50
GB3096 - 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	70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度射阳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2,较2022年上升0.9%;优良天数比例83.8%,全省第4、全市第1,较2022年下降2.2个百分点;PM_{2.5}年均浓度29.2微克/立方米,全省第12,全市第1,较2022年上升4.7%;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156微克/立方米,全省第2,全市第1,较2022年下降2.5%。

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50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和1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

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111天,良195天,轻度污染53天,中度污染5天,重度污染1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和PM₁₀。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本次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杰龙麦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40621015-1，附件11)中G1点TSP的数据，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约3700米，且属于近3年内有效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数据要求，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3-2。

表 3-4 项目 TSP 引用点位相对位置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G1	TSP	2024年6月22日 -6月29日	西北	3700m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6月22日-6月29日；

监测频次：监测7天，每天1次。

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监测结果：

表 3-5 项目 TSP 引用点位监测频次表

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G1	6.22-23	TSP	日均值	0.176
	6.23-24	TSP	日均值	0.183
	6.24-25	TSP	日均值	0.193
	6.25-26	TSP	日均值	0.169
	6.26-27	TSP	日均值	0.156
	6.27-28	TSP	日均值	0.186
	6.28-29	TSP	日均值	0.152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 TSP 的监测指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3 个国考、5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全县 1 个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月均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A 国家考核断面

3 个国考断面（新洋港闸、射阳河闸、黄沙港闸）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B 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 个省考以上断面（新洋港闸、射阳河闸、黄沙港闸、运棉河闸、利民河闸）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C 主要饮用水水源地

全县 1 个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射阳河明湖水源地）全年各次监测水质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周边噪声现状，委托江苏易达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2-13 日在周边敏感点设置噪声监测点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质量标准，选取了道路区域特征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质量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环境本底噪声监测值

监测点位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5.12					
N1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2	60	50	53	45
N2 (厂界东南侧 40m 处)	4a	70	55	61	52
N3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2	60	50	52	46
N4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2	60	50	52	44
N5 (厂界北侧敏感目标处)	2	60	50	51	44
N6 (三维交通集团东北角处)	4a	70	55	62	52
2024.5.13					
N1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2	60	50	51	45
N2 (厂界东南侧 40m 处)	4a	70	55	60	50
N3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2	60	50	52	44
N4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2	60	50	51	43
N5 (厂界北侧敏感目标处)	2	60	50	50	44
N6 (三维交通集团东北角处)	4a	70	55	61	52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智慧物流园项目，涉及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企业周边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X	Y					
凤凰村	120.218069736	33.749592710	居民	60 户/1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	14
凤凰村	120.214598957	33.747851956	居民	40 户/120 人		W	8
凤凰村	120.220263783	33.744772780	居民	40 户/120 人		S	28
曹塘村	120.225515548	33.747961927	居民	120 户/360 人		E	14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表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1	凤凰村	居民	60 户/180 人	2 类	N	14
2	凤凰村	居民	40 户/120 人		W	8
3	凤凰村	居民	40 户/120 人		S	28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

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地块，不超规划的用地范围。

1、排放标准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文件，涉及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1中Ⅱ时段排放标准；其他未规定的如：腻子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底漆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等）、非甲烷总烃（喷漆烘干过程未收集部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9。

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4	10	/	0.5 ^①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非甲烷总烃	24	20	/	4 ^①	
颗粒物	15	20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①因《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无厂界排放限值，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2中相关标准。

表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中标 1 限值。

表 3-11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排放标准
施工期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p>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意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 设置 4 个灶头,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项目为中型标准。

表 3-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备最低 去除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区域内, 轻型汽车尾气中的 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柴油运输车辆尾气中的 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

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3-13 运输车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O _x	60mg/km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颗粒物	4.5mg/km	
非甲烷总烃	68mg/km	
NO _x	460mg/kWh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颗粒物	10mg/kWh	
非甲烷总烃	160mg/kWh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北侧三凤圩区六中沟。

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DW001），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口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通过 DW001 排口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参考《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4 单位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表 3-14 单位基准排水量

序号	车型	限值（m ³ /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小型客车	0.014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2	小型货车	0.05	
3	大中型客车	0.06	
4	大型货车	0.07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15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DW001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300	50
	SS	mg/L	400	1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25	5 (8) ^②
	总氮	mg/L	70 ^①	30	15
	TP	mg/L	8 ^①	3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	1
	LAS	mg/L	20	10	0.5
	石油类	mg/L	/	10	1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中排放限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16。

表 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 (A))	70	55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7。

表 3-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1.4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和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粉尘：0.0994t/a、非甲烷总烃：0.2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粉尘：1.7102t/a、非甲烷总烃：0.233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52308.56m³/a（52308.56m³/a）、COD：15.649t/a（2.615t/a）、SS：7.7831t/a（0.523t/a）、NH₃-N：1.8t/a（0.262t/a）、TP：0.26t/a（0.0262t/a）、TN：2.31t/a（0.785t/a）、动植物油：1.54t/a（0.0523t/a）、LAS：0.5128t/a（0.0262t/a）、石油类：0.00706t/a（0.00706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m ³ /a）	52308.56	0	52308.56	52308.56
COD	20.9094	5.2604	15.649	2.615
SS	10.4588	2.6757	7.7831	0.523
NH ₃ -N	1.8	0	1.8	0.262
TP	0.26	0	0.26	0.0262
TN	2.31	0	2.31	0.785
动植物油	3.6	2.06	1.54	0.0523
LAS	0.5172	0.00444	0.5128	0.0262
石油类	0.01746	0.0104	0.00706	0.0070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216	1.9222	-	0.0994
	非甲烷总烃	2.508	2.299	-	0.209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7102	0	-	1.7102
	非甲烷总烃	0.233	0	-	0.233
固废	废零部件	16	16	-	0
	腻子打磨收尘	0.34	0.34	-	0
	废轮胎	0.15	0.15	-	0
	废安全气囊	0.005	0.005	-	0
	废焊丝	0.8	0.8	-	0
	焊接烟尘收尘	0.0074	0.0074	-	0
	废电瓶	1.5	1.5	-	0
	废机滤	0.99	0.99	-	0
	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	15	15	-	0
	颜料尘	0.001	0.001	-	0
	喷枪清洗废水	0.72	0.72	-	0
	废过滤棉	5.9673	5.9673	-	0
	废活性炭	29.8858	29.8858	-	0
	废包装容器(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	0.5	0.5	-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2	0.2	-	0
	空压机含油废水	0.384	0.384	-	0
	漆渣(含遮蔽纸)	1.802	1.802	-	0
	隔油池废油	1.2	1.2	-	0
生活垃圾	385.2	385.2	-	0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为射阳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涉及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营业面积 5000m² 以上且具有涂装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物流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总量在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公司总量中调配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全本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包括三通一平、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物和少量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在本次评价中，对施工期提出相应的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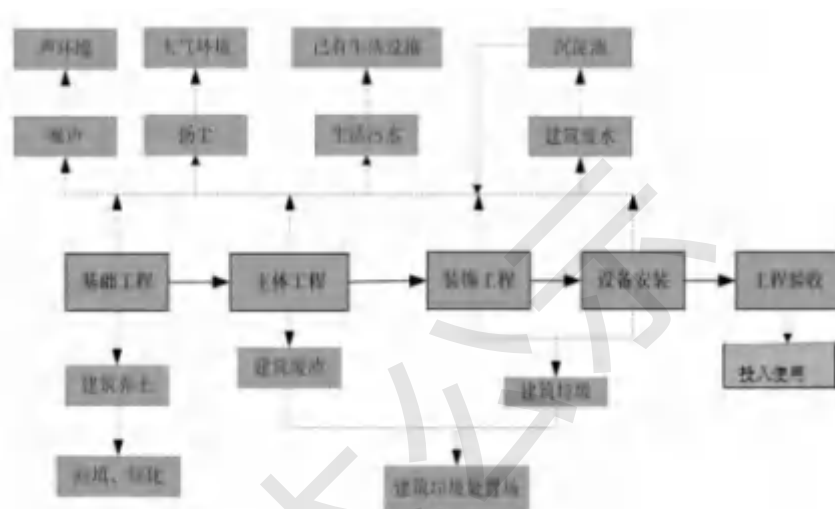


图4-1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基础工程施工

在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打桩机、夯实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挖填土石方作业及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不同条件下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另外，基础开挖引起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会造成生态变化并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2)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同时也产生扬尘。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以及生产和生活污水产生。

(3) 装饰工程施工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环保涂料和喷涂产生废

气、废弃物料及污水。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物料（建筑弃渣及其它废料）和废水。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地基处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及装饰工程施工建设中，土方开挖，打桩机、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过程将产生建筑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将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文明、安全、环保施工，使这些影响得以控制或减小。周边环境主要为居民区，环境相对较为简单，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有影响。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1)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推土机、挖掘机、各类运输车及建筑工人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均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中运送土方、砖头、水泥、石灰、石沙的各类运输车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是施工阶段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的重要污染源。

1) 起尘因素分析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建材运输及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其中车辆运输、装卸及施工开挖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V \left(\frac{W}{S}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t;

P: 路面状况, 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²。

一辆载重5t的卡车, 通过一段长度为500m的路面时, 不同表面清洁程度, 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P (kg/m ²) 车速 (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上表可见,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清洁度越差, 则扬尘量越大。因此, 限制车速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本次评价要求, 运输车辆场内车速应尽量降低。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 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 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 也会产生扬尘。扬尘量与距地面50m处风速、起尘风速、尘粒的含水率有关, 因此, 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2) 施工期扬尘防治对策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4~5次, 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见下表。

表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 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3.19	1.35	0.86
	洒水	3.01	2.60	0.87	0.60

由上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PM₁₀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因此,本项目施工时要求采取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且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等一系列措施,大大减少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5米处的凤凰村居民、北侧25米处的凤凰村居民、南侧28米处的凤凰村居民,施工扬尘对其将会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强化扬尘的控制措施,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资料查询及类比分析项目施工场地在采取防尘措施前后影响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4-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前后TSP浓度 单位: mg/m³

产尘位置	产尘因素	治理前后	距施工场界距离 (m)						
			10	30	50	100	150	200	400
运输沿线料场、弃土堆场、开挖现场	开挖、拌和、建材、弃土运输装卸	治理前	-	-	8.0	2.3	1.0	0.5	0.3
		治理后	-	2.0	0.8	0.5	0.3	0.1	-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未采取防尘措施时,施工现场影响范围在400m范围;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150m范围内。根据施工阶段分析,产生扬尘的阶段主要是基础施工和主体施工阶段,分阶段进行分析,由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以看出,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西侧8米处的凤凰村居民、北侧14米处的凤凰村居民、南侧28米处的凤凰村居民。不在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影响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防治扬尘的相关法规及规范，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将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影响降低至最小，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括：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堆场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扬尘，使其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在做到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居民及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其它废气

项目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中含有CO、HC等污染物，对施工现场及运输路线两侧区域的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因其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露天空旷条件利于气体扩散，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营业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即可以有效降低上述不良影响。此外，上述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工地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约24个月，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120人。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水，废水排放以10L/天·人计，产生量为1.2m³/d。

施工人员招用附近农民工，施工现场不设食堂与厕所，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吃住，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射阳河，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 工地施工废水

工地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管道池体试压废水。废水主要含泥砂，pH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减至最低。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基础开挖等施工机械使用时产生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本项目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噪声，这些噪声将对作业人员和场址人员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4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表

施工阶段	机械类型	型号	测定距离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max[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ZL40型	5	90
	冲击机	ZL50型	5	90
	空压机	PYI6A型	5	90
	卷扬机	YZJ10B型	5	86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CC21型	5	81
	振捣器	/	5	81
	电锯	ZL16型	5	7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手工钻等	T140型	5	86
	电锤	W4-60C型	5	84
	无齿锯	FKV-75	1	85

(1) 预测模式

施工期间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因此各工场的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噪声源强为点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声源 r_2 处声源值[dB (A)]；

L_1 ：距声源 r_1 处声源值[dB (A)]；

r_2 、 r_1 ：与声源的距离 (m)；

ΔL ：场界围墙引起的衰减量。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采用的模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 ：叠加后总声压级[dB (A)]；

L_i ：各声源的噪声值[dB (A)]；

N ：声源个数。

(2)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进行计算，得到不同距离下噪声级见下表。

表4-5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 (A)

机械名称	距离施工点距离 (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挖土机	90	84	78	71.9	68.4	65.9	64	60.5	58	54.4
冲击机	90	84	78	71.9	68.4	65.9	64	60.5	58	54.4
空压机	90	84	78	71.9	68.4	65.9	64	60.5	58	54.4
卷扬机	86	80	74	67.9	64.4	61.9	60	56.5	54	50.4
混凝土输送泵	81	75	69	62.9	59.4	56.9	55	51.5	49	45.4
振捣器	81	75	69	62.9	59.4	56.9	55	51.5	49	45.4
电锯	76	70	64	57.9	54.4	51.9	50	46.5	44	40.4
电钻、手工钻等	86	80	74	67.9	64.4	61.9	60	56.5	54	50.4
电锤	84	78	72	65.9	62.4	59.9	58	54.5	52	48.4
无齿锯	84	78	72	65.9	62.4	59.9	58	54.5	52	48.4

施工活动中通常是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一般情况下同一施工点上可能同时使用影响较大的高噪机械设备，主要是挖土机、冲击机和空压机等，本环评将对不同情况下三种高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声级合成模式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6 高噪设备叠加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叠加机械名称	叠加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土机、冲击机、空压机	92	86	80	74	71	68	66	63	60	56
振捣器、电锯、混凝土输送泵	92	86	80	74	71	68	66	63	60	56

根据上述分析，施工期噪声声级值一般在75~100dB(A)，从上表可知，施工单位应对高噪声源施工设备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设置挡板按照标准要求使用施工机械，将强噪声施工机械布置在场地中西部，远离周围敏感点，强噪声施工机械建隔声工棚降噪。根据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量，当噪声声级值最大，即约100dB(A)时，衰减30dB(A)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则衰减距离应为30m。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西侧8米处的凤凰村居民、北侧14米处的凤凰村居民、南侧

28米处的凤凰村居民，不在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内。由于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只在昼间进行，且施工期是暂时的，噪声属不连续排放。因此采取以上措施，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施工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昼间噪声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限值为55dB（A）。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昼间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夜间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要求，凡是噪声达到85dB（A）及以上的作业，均禁止夜间施工，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施工方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午休时间12:00~14:00、晚间22:00~次日早06:00以及高、中考期间不得进行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和单位，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夜间禁止打桩作业。此外，项目施工现场应采用屏蔽外脚手架，尽量屏蔽主体施工噪声；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不得大声喧哗，塔吊指挥采用无线电对讲机联络，控制人为噪声；对钢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装卸、搬运、架设等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弃。装修期规定午间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得施工，双休日也按此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布局施工以及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噪声级大的施工作业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并从管理上采取措施；采用商品混凝土；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位置上，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建筑垃圾

等。

施工期开挖土方部分用于地基回填，其余用于抬高地表，弃土外运。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原建筑物拆除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如下：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槽车，防止洒落。运输必须在夜间19:00~24:00进行，以减少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夜间在装车及运输时不允许鸣喇叭，尽量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生活垃圾送至垃圾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运输时应采用箱式密闭车，施工过程中的废包装纸袋、包装箱、碎木等可由废品公司收购，严禁随意乱扔。

通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即可基本消除，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以恢复。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见表 4-7 及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标准		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25200	颗粒物	14.68	0.370	0.801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9	是	0.132	0.0033	0.0072	H=24m, D=0.8m	10	/	2160
		非甲烷总烃	21.39	0.539	1.164		90	90	是	1.92	0.048	0.1047		20	/	21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置										
		颗粒物	14.68	0.370	0.801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9	是	0.132	0.0033	0.0072	H=24m, D=0.8m	10	/	2160
DA002	25200	非甲烷总烃	21.39	0.539	1.164		90	90	是	1.92	0.048	0.1047		20	/	2160
DA003	8000	颗粒物	28.94	0.23	0.5	滤筒除尘器	85	80	是	4.92	0.04	0.085	H=15m, D=0.4m	20	/	2160
注：喷漆房工作时间结合实际情况略有波动，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年运行时间约2160h。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汽车 4s 店 A	腻子打磨	颗粒物	0.038	加强通风	0.038	0.02	1811.85	18.3	1600
	喷漆	颗粒物	0.801		0.801	0.37			2160
		NMHC	0.1164		0.1164	0.054			
	底漆打磨	颗粒物	0.0048		0.0143	0.0434			330
	焊接	颗粒物	0.0092		0.0018	0.0025			720
汽车 4S 店 B	腻子打磨	颗粒物	0.038	加强通风	0.038	0.02	1811.85	18.3	1600
	喷漆	颗粒物	0.801		0.801	0.37			2160
		NMHC	0.1164		0.1164	0.054			
	底漆打磨	颗粒物	0.0048		0.0143	0.0434			330
	焊接	颗粒物	0.0092		0.0018	0.0025			720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如下：

①腻子打磨颗粒物 G1

本项目维修车辆在喷底漆前打磨腻子过程中，颗粒物主要为附着在车身的腻子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只需在汽车表面受损的位置进行打磨刮灰，加工的面积和数量不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腻子类-涂腻子、腻子打磨-废气-颗粒物），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6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腻子用量为 3t/a，则打磨产生的腻子灰颗粒物为 0.5t/a。打磨机自带吸风装置，通入滤筒除尘器中除尘后通过腻子专用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收集率以 85%计，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0%，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85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75t/a，年打磨工时约为 1600h。

②喷漆烤漆废气 G2

喷漆烤漆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的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均以 90%计。具体计算参考第二章工程分析内容。

喷漆房风量核算：

DA001 排气筒（1#、3#、4#喷漆房）对应风量核算：风机风量取 25200m³/h（喷漆房采取整体换风的方式，喷漆房尺寸为 15m*10m*4m，数量为 1 个，喷漆房尺寸为 15m*5m*3m，数量为 2 个，喷漆房小时换风次数为 20 次，则计算出的风量为： $15*10*4*1*20+15*5*3*2*20=2100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损，实际风量以计算风量的 1.2 倍计，则风量为 $21000*1.2=25200\text{m}^3/\text{h}$ ）。

DA002 排气筒（2#、5#、6#喷漆房）对应风量核算：风机风量取 25200m³/h（喷漆房采取整体换风的方式，喷漆房尺寸为 15m*10m*4m，数量为 1 个，喷漆房尺寸为 15m*5m*3m，数量为 2 个，喷漆房小时换风次数为 20 次，则计算出的风量为： $15*10*4*1*20+15*5*3*2*20=2100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损，实际风量以计算风量的 1.2 倍计，则风量为 $21000*1.2=25200\text{m}^3/\text{h}$ ）。

③底漆打磨颗粒物 G3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腻子类-涂腻子、腻子打磨-废气-颗粒物），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6 千克/吨-原料，原料以底漆用量的 2%计算（根据业主实际经验数据，仅打磨表层，约占 2%）产生量约为 $13.5*2%*0.166=0.0448\text{t}/\text{a}$ ，年打磨时间约 330h，打磨机自带吸风装置，通入滤筒除尘器中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85%计，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143t/a，排放速率为 0.0434kg/h。

④抛光废气 G4

抛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由于粉尘量产生过少且抛光时不定时喷水，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⑤焊接烟尘 G5

机械修理过程中需对工件进行焊接将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焊接”过程“实芯焊丝”颗粒物的产污系数：9.19 千克/吨-原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焊接年工作时间 720h，建设项目年用焊丝 1t，则焊接工序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92t/a。建设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上方收集烟气，烟气经焊烟净化机收集，收集率为 85%，未收集到的 15%焊接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排放，则建设项目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 0.0025kg/h。

⑥汽车尾气

A、停车场汽车尾气：汽车在进、出停车场时均为怠速行驶和启动状态。在这种状态时，汽车将有大量尾气排放。根据对其他同类型车库的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停车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中所含的 CO、NOX 及 HC，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放的浓度范围见表 4-9，本项目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不定量分析，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在地面直接扩散外排，属面源无组织排放。

表 4-9 汽车废气主要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单位	汽油车	柴油车
CO	%	~6	<2
NO2	ppm	2000~5000	<1000
HC	ppm	500~2500	<2500

B、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物流园区运营期由于货物运输，区内交通流量较大，汽车尾气相对增加，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在地面无组织排放，易于扩散，本项目不展开具体分析。

C、4s 店汽车尾气：4S 店每天都有车辆进出，汽车尾气中含有 CO、NOX 及 HC，浓度随汽车行驶状况不同而有较大差别，本项目维修车辆约 6400 辆/a，取最大值计每天维修量约 18 辆，尾气排放量较小，且易于扩散，因此本项目不展开具体分析。

⑦食堂油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堂就餐人数为 800 人/d（含部分外来旅客）。

I、食堂油烟

企业设置员工食堂，食堂燃料采用液化气。本项目建成后，每人每天油量以 20g 计，挥发量按 3% 计算，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48kg/d，日工作时间以 4h 计，产生速率约为 0.12kg/h。食堂设 4 个灶头，规模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厨房油烟净化装置的油烟去除率 $\geq 75\%$ ，单个油烟净化设施排风量不小于 5000m³/h，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II、食堂厨房燃料为钢瓶液化气，燃料燃烧污染物产生量甚微。根据相关资料统计，液化气用量按 0.025kg/人·天计，则本项目食堂厨房液化气年消耗量为 7.2t/a。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修订版 2010）中表 3 可知，燃烧 1t 液化气产生烟气 17000m³，烟尘 4.7g，SO₂0.0068kg，NO_x1.2kg。则燃烧钢瓶液化气排放系数及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燃气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和排放量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0.0068 千克/吨-原料	4.9*10 ⁻⁵ t/a	4.9*10 ⁻⁵ t/a	3.4*10 ⁻⁵
烟尘	4.7 克/吨-原料	3.4*10 ⁻⁵ t/a	3.4*10 ⁻⁵ t/a	2.36*10 ⁻⁵
NO _x	1.2 千克/吨-原料	8.6*10 ⁻³ t/a	8.6*10 ⁻³ t/a	5.97*10 ⁻³

燃烧废气在食堂内无组织排放。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污染物产排情况等情况如下：

表 4-11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DA001	120.22076	33.74743	喷漆废气排放口	24	0.8	13.93	35	一般排放口
DA002	120.22026	33.74690	喷漆废气排放口	24	0.8	13.93	35	一般排放口
DA003	120.22532	33.74589	腻子打磨废气排放口	15	0.4	17.64	35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污许可规范要求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腻子打磨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85	8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3 中“涂装-喷涂前准备-打磨”工艺对应污染治理工艺: 过滤	是
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3 中“涂装-其它-点补”工艺对应污染治理工艺: 过滤	是
	非甲烷总烃		90	90		是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85	8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3 中“预处理-机械预处理备-打磨”工艺对应污染治理工艺: 袋式过滤除尘(无组织)	是
抛光	颗粒物	/	/	/	/	/
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85	95	参照《排污许可证	是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3 中“焊接-弧焊、激光焊”工艺对应污染治理工艺：袋式过滤、静电净化	
--	--	--	--	--	---	--

本项目共设有 3 个排气筒，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4m，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15m。

(1) 滤筒式滤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滤袋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特点：①由于滤料折褶成筒状使用，使滤料布置密度大，所以除尘器结构紧凑，体积小；②滤筒高度小，安装方便，使用维修工作量小；③同体积除尘器过滤面积相对较大，过滤风速较小，阻力不大；④滤料折褶要求两端密封严格，不能有漏气，否则会降低效果。

滤筒除尘器具体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滤筒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2	滤筒个数	8 个
3	滤袋规格	Φ325×1320mm
4	滤袋材质	聚酯或覆膜聚酯（防静电）
5	过滤面积	52.8m ²
6	过滤风速	0.95m/min
7	清灰方式	离线清灰
8	烟气温度	25℃
9	出口浓度	≤3mg/m ³
10	阻力损失	< 1200Pa
11	设计耐压等级	7000Pa
12	清灰工作压力	0.25-0.35MPa

（2）干式过滤原理

为防止被处理气体中的颗粒物、粉尘等杂质进入到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在进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前增设干式过滤工艺，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为 90%以上，湿度≤60%，干式过滤器采用四级处理（初效 G3+G4、中效 F7、高效 F9）。过滤的目的是保证 3 微米以上的颗粒物不要进入活性炭系统。

过滤器亦称干式除尘器，是通过多孔的过滤介质（滤料）分离捕捉气体中的固体、液体粒子的净化装置。含颗粒物、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通过滤料层，滤尘粘附在滤料的迎风面，由滤料背风面逸出的气体进入下一道处理工序或排出。随着滤尘过程不断进行，滤料表面捕集到的粉尘越来越厚，粉尘层阻力增大，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需对滤料作更换处理。

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当干式过滤器达到需更换的条件（通过压差变送器反馈，根据系统设定的数值）时，系统控制提前发出报警提示更换。前道采用初效过滤、后道采用高效合成纤维无纺布，制成袋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

过滤标准规格为：592×592×500mm，每套数量大约 9 块。

干式过滤器结构示意图:



图 4-2 多级干式过滤器结构及原理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吸附段颗粒物经过干式过滤处理后，颗粒物浓度为 $0.132\text{mg}/\text{m}^3$ ，符合文件要求。

(3) 活性炭吸附原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根据单条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设计废气的风量大，浓度低等特性，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该项目有机废气进行治理。

①原理：利用活性炭或碳纤维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

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②主要设备构造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

具体设计参数见表 4-15。

表 4-1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1	风机风量 (m ³ /h)		25200	25200
2	废气温度		35°C	35°C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900~1600
4	活性炭平均粒径 (mm)		4	4
5	水分		≤5%	≤5%
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0.5
7	吸附阻力		400	400
8	结构形式		蜂窝式	蜂窝式
9	碳箱规格	长	2000mm	2000mm
		宽	3000mm	3000mm
		有效高度	1600mm	1600mm
10	级数		二级	二级
11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12	灰分		15%	15%
13	单次填充量 (t/次)		2	2
14	更换周期 (次/年)		8	8
15	吸附效率 (%)		90	90
16	吸附容量		0.1kg/kg	0.1kg/kg
17	停留时间		0.34	0.34
18	过滤风速		1.17	1.17

技术参数计算过程:

①气流速度 $V = \text{单床风量 } Q / \text{活性炭层长度 } L / \text{活性炭层宽度 } W / \text{层数}$
 $= (25200/3600) / 2.0/3.0 = 1.17\text{m/s}$;

②停留时间 $T = \text{活性炭层厚度 } H / \text{气流速度 } V * \text{层数} = 0.2/1.17 * 2 = 0.34\text{s}$;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文件要求:

“6、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 碘吸附值 $>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

“7、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本项目建议采用蜂窝式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mg/g，比表面积900-1600m²/g ≥ 850m²/g，更换周期约1.5个月，满足文件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环保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废气未能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等情况，均会导致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如下：

表 4-16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过饱和	颗粒物	0	14.68	0.370	0.5	1	0.185
		NMHC	0	21.39	0.539	0.5	1	0.270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过饱和	颗粒物	0	14.68	0.370	0.5	1	0.185
		NMHC	0	21.39	0.539	0.5	1	0.270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过饱和	颗粒物	0	28.94	0.626	0.5	1	0.313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 ④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应对。

项目喷漆、烘干等过程均有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采取必

要的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主要包括：

①严格控制生产技术参数，尤其是各工段温度的控制；

②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③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 - 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表 4-1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厂房
1	汽车 4s 店 A	颗粒物	39.5	45.87	2	0.4359	0.1255	50
		NMHC				0.054	0.3167	50
2	汽车 4s 店 B	颗粒物				0.4359	0.1255	50
		NMHC				0.054	0.316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准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故本项目需分别以汽车 4s 店 A、汽车 4s 店 B 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公司需在营运期加强环境管

理，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1.6 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监测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季度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1.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米高的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标准限值；腻子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底漆打磨、抛光、焊接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标准限值。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活污水。

表 4-2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51392	COD	400	20.56	隔油池+化粪池	300	15.42
		SS	200	10.28		150	7.71
		NH ₃ -N	35	1.80		35	1.80
		TP	5	0.26		5	0.26
		TN	45	2.31		45	2.31
		动植物油	70	3.60		30	1.54
		LAS	10	0.51		10	0.51
地面清洗废水	864	COD	350	0.3024	三级隔油沉淀池	250	0.216
		SS	200	0.1728		80	0.0691
		石油类	20	0.0173		8	0.0069
		LAS	8	0.0069		3	0.0026
洗车废水	52.56	COD	900	0.047	三级隔油沉淀池	250	0.013
		SS	120	0.006		80	0.004
		石油类	3	0.00016		3	0.00016
		LAS	6	0.0003		3	0.00016

(1) 职工生活用水 (含食堂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420 人, 过境商客以 1400 人/d 计, 共计 1820 人, 其中食堂就餐约 800 人。

根据《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20 年编制)》, 职工生活按照每人每天 150L 计算 (参考 721 企业管理服务行业-商贸办公写字楼-商贸办公写字楼-有中央空调, 其中过境商客因临时停靠, 故取 50% 计算), 食堂按照 5L/人次, 合约 64240m³/a (计算过程: (420 × 150 + 1400 × 150 × 50% + 800 × 5 × 2) × 365 = 64240m³/a)。污水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392m³/a。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TN: 45mg/L, TP: 5mg/L, 动植物油: 70mg/L, LAS: 10mg/L。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之后的浓度为: COD: 300mg/L, SS: 150mg/L, 氨氮: 35mg/L, TN: 45mg/L, TP: 5mg/L, 动植物油: 30mg/L, LAS: 10mg/L。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

(2)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12733.6m²，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用水一般取 0.2m³/m²·a，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2546.72m³/a。

(3)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维修间采用笤帚、扫地机人工清扫，不拖洗，办公、休息及生活区每日采用拖布进行清洁。据业主了解，地面清洗频率为每天 1 次，每次用水量约 3m³，则年用水量为 1080m³。地面拖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排放，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m³/a。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LAS。

(4) 洗车废水

建设项目不对外承接洗车业务，但需对部分外来维修服务车辆进行清洗，在对需维修的汽车进行清洗时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汽车清洗后的废水中含有泥沙等，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天洗车约 18 辆（小型车），根据《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81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用水定额为 80L/（辆·次），则每天洗车用水量为 0.18m³（本项目仅为维修车辆清洗，故取 10L/（辆·次）），每年汽车清洗用水 65.7m³。洗车废水产生量以使用量的 0.8 计，故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2.56m³/a。洗车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LAS，主要浓度参考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准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ST20230927006-1，2024 年 1 月 15 日）中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原水 COD：798~856mg/L，SS：94-115mg/L，石油类：2.35-2.46mg/L，LAS：4.27~5.06mg/L，为保证本项目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洗车废水源强按照类比项目最大浓度取整确定，具体取值为 COD：900mg/L，SS：120mg/L，石油类：3mg/L，LAS：6mg/L）。

本项目洗车工段单位车辆排水约 0.008m³，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4 单位基准排水量（0.014m³/辆）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纳水标准后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射阳河。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纳水标准后接管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射阳河。

隔油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在沉淀池的设计上，因固体具有下沉的趋势，故液相的流向或与之相反，或与之相垂直，在液相流向方向一定距离形成固液分离区域。固液分离后的液相需排出沉淀池，集水槽就是通过集水堰板以缓慢的流速、均匀地将液相收集在槽内并按照规定方向排出沉淀池。隔油沉淀池是在普通隔油池中设倾角为 45°的斜板进行油分上浮分离及与重油、杂质下沉分离的含油废水处理构筑物。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在沉淀池的设计上，因固体具有下沉的趋势，故液相的流向或与之相反，或与之相垂直，在液相流向方向一定距离形成固液分离区域。固液分离后的液相需排出沉淀池，集水槽就是通过集水堰板以缓慢的流速、均匀地将液相收集在槽内并按照规定方向排出沉淀池。隔油沉淀池是在普通隔油池中设倾角为 45°的斜板进行油分上浮分离及与重油、杂质下沉分离的含油废水处理构筑物。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工艺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效果好，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纳水标准，能够满足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226498	33.746014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间歇排放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表 4-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TW001	隔油池	150t/d	隔油、沉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W002	化粪池	300t/d	沉淀、厌氧发酵			TP	8
		TW003	三级隔油沉淀池	5t/d	隔油、沉淀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COD	300
								SS	100
								石油类	10
				LAS	10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3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SS、总磷、氨氮、TN、LAS、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COD、SS	1 次/月

2.5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次项目废水接管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射阳县陈洋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凤鸣大沟东侧、人民西路南侧，服务区范围为射阳县陈洋办事处和开发区西区内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的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m³/d，规划规模为 5 万 m³/d，其中一期为 0.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由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筹建、运营，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批复（射环表复[2014]157 号），由于运行初期水量不足等原因污水厂长期未稳定运行，运行稳定后企业经调试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自主验收专家意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出水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3。

约为 370m³/d)，尚有一定余量。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在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量为 78624t/a，工业废水总量 956.16t/a，废水日最大排水量 221.056t/d，目前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为 3816.1t/d，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46183.9 万 t/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48%，远小于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从水量接管方面来看，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3) 水质处理上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石油类等常规因子，废水水质简单，且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且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因此，从水质处理方面来看，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满足需求的。

因此，从接收水量、接管标准、时间和管网布设及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考虑地块三内设备的噪声（地块一为快递分拣，地跨二为储藏库，噪声影响较小）。

地块一：噪声来源为快递分拣噪声，均位于快递分拣中心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地块二为储藏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地块三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其声源噪声级约 70~90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4。

表 4-24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 (含风机)		25200m ³ /h	7.1	18.8	16.2	90	风机、水泵、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8:00-18:00				
2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 米高 DA002 高排气筒 (含风机)		25200m ³ /h	22.1	17.5	16.2	90						
3	滤筒除尘器+15 米 DA003 高排气筒 (含风机)		8000m ³ /h	7.8	18.1	16.2	90						
表 4-24 (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汽车 4s 店 A/B	电焊机 (7 台)	85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	10.1	-22.6	1.2	10.2	68.8	6:00~22:00	31.0	37.8	1m
2		举升机 (10 台)	70		0	-13.7	1.2	39.5	68.8		31.0	37.8	1m
3		打磨机 (2 台)	90		0.5	15.2	1.2	16.4	74.8		31.0	43.8	1m
4		空压机 (2 台)	90		35.5	20.3	1.2	7.3	69.1		31.0	38.1	1m
5		抛光机 (2 台)	90		31.9	-3.3	1.2	8.7	69.0		31.0	38.0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全自动 压力检测 设备 (1 台)	70	-1.5	18.3	10.2	13.5	66.6	31.0	35.6	1m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0.221693457, 33.746984483)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 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 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 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 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 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 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 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 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5) 通过对风机增加隔音罩, 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0~90dB(A) 左右, 运行噪声主要考虑到设备运行的噪声, 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 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 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 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类比调查, 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该项目设备位于 4S 店建筑物内, 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房屋降噪可达 20~30dB(A), 且 4S 店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 4S 店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 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8.7	-7.9	1.2	昼间	41.7	70	达标
南侧	-4.8	-36.5	1.2	昼间	40.8	60	达标
西侧	-47.7	6.1	1.2	昼间	34.5	60	达标
北侧	3.3	39	1.2	昼间	40.7	60	达标

表 4-25 (2) 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时段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敏感点 N3	8:30-16:30	52	/	52	/	60	/	32.9	/	52.03	/	0.03	/	达标	/
2	西侧敏感点 N1		53	/	53	/	60	/	30.8	/	53.03	/	0.03	/	达标	/
3	北侧敏感点 N5		51	/	51	/	60	/	27.6	/	51.01	/	0.01	/	达标	/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项目各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营业生产），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临近道路侧执行 4a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质量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

A、废零部件（废金属部件、刹车片等）：项目维修车辆会产生废零部件，例如，废金属部件、废刹车片等，项目汽车刹车片为金属和陶瓷材质，不含石棉，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同类维修厂类比分析，废弃零部件产生量一般为按 2.5kg/辆车计，本项目年维修汽车 6400 台次，废弃零部件产生量为 16t/a；

B、腻子打磨收尘：项目腻子打磨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集，产生量约为 0.34t/a；

C、废轮胎：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弃的轮胎，根据同类维修厂类比分析，废轮胎产生量约 0.15t/a。

D、废安全气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车辆维修过程产生废安全气囊（发生事故引爆的废安全气囊）约 0.005t/a。

E、废焊丝：机械维修过程中焊接使用焊丝 1t/a，更换产生废焊丝约 0.8t/a。

F、焊接烟尘收尘：本项目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烟尘收尘量约 0.0074t/a。

G、隔油池废油：本项目隔油池处理后会产废油脂，每个月定期清理，清理时会带出部分水，每次清理量计 0.1t，则本项目约产生废油脂量为 1.2t/a。

以上均为一般固废，腻子打磨收尘拟由环卫清运，其他固废由企业回收利用或出售。

②危险废物

A、废电瓶：类比相同规模的汽修厂，本项目维修车辆约 6400 辆/a，更换废电瓶 300 只/a，单个电瓶重量按 5kg 计，合计 1.5t/a，废电瓶属于 HW31 含铅废物类危险废

物；

B、废机滤：类比相同规模的汽修厂，本项目维修车辆约 6400 辆/a，更换废机滤 20 只/d，单个机滤重量按 150g 计（ $20 \times 0.00015 \times 330=0.99t$ ），合计 0.99t/a，废机滤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C、废矿物油：汽车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等），类比相同规模的汽修厂，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产生量约为 15t/a（包含三级隔油池沉淀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D、颜料尘：项目底漆打磨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集，产生颜料尘约为 0.001t/a，颜料尘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废物；

E、喷枪清洗废水：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涂，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配备 2 支喷枪，喷枪采用水清洗，喷枪每天清洗约 1 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1L/喷枪，一年约 360 天进行喷漆工序，则项目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72t/a，作为危废处置；

F、废过滤棉：项目喷漆废气中被吸附的漆雾为 1.3692t/a，根据《颗粒物（染料尘）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过滤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2$ ，重量取 $500g/m^2$ ，因此，本项目过滤棉的年用量约 0.1521t/a，过滤棉吸收的水量为 4.446t/a，因此，废过滤棉一共产生 5.9673t/a，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G、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废气工程分析部分排气筒对应的参数如下：

表 4-27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d)	年更换频次 (次)	去除的有机废气量 (t)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DA001	2000	10	17.33	25200	8	57.25	7	0.9429	14.9429
DA002	2000	10	17.33	25200	8	57.25	7	0.9429	14.9429
合计									29.8858

注：c=1.164*0.9*1000/2160/25200*10⁶-1.92=17.33mg/m³。

根据上表，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9.88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T），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H、废包装容器：包括水性漆喷涂后产生的废桶和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瓶主要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等，产生量约为 0.5t/a，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I、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车辆维修过程产生沾染油污、防冻液等的抹布和手套，约 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J、空压机含油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水每个月产生量约为 8 桶，每桶重 4kg，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0.384t/a，属于 HW09 油/水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K、漆渣（含遮蔽纸）：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喷漆房（喷漆烤漆一体化）喷涂期间直接滴落的漆渣 1.602t/a，则预计漆渣（含遮蔽纸）的产生量为 1.802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餐厨垃圾按 0.2kg/人·d 计（预估 800 人就餐，职工+部分过境商客），项目员工人数 420 人，过境商客以 1400 人/d 计，共计 1820 人。全

年工作 3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7.6t/a,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57.6t/a,合计 385.2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零部件	维修	固态	废金属部件、废刹车片、等	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腻子打磨收尘	打磨	固态	腻子粉灰	0.34	√	/	
3	废轮胎	维修	固态	废轮胎	0.15	√	/	
4	废安全气囊	维修	固态	废安全气囊	0.005	√	/	
5	废焊丝	维修	固态	焊丝	0.8	√	/	
6	焊接烟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焊接烟尘	0.0074	√	/	
7	废电瓶	维修	固态	含电解液	1.5	√	/	
8	废机滤	维修	固态	矿物油	0.99	√	/	
9	废矿物油 (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	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5	√	/	
10	颜料尘	打磨	固态	颜料	0.001	√	/	
11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液态	有机物	0.72	√	/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颜料、过滤棉、有机物	5.9673	√	/	
1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9.8858	√	/	
14	废包装容器 (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	包装	固态	水性漆、有机物	0.5	√	/	

	性漆桶)						
15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	固态	棉布/矿物油	0.2	√	/
16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384	√	/
17	漆渣(含遮蔽纸)	喷漆	固态	树脂、颜料、有机物	1.802	√	/
18	隔油池废油	食堂	液态	种植物油	1.2	√	/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385.2	√	/

表 4-29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种类	产生源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零部件	维修	/	SW17	900-002-S17	16	收集后出售
腻子打磨收尘	打磨	/	SW59	900-099-S59	0.34	环卫清运
废轮胎	维修	/	SW17	900-006-S17	0.15	收集后出售
废安全气囊	维修	/	SW59	900-099-S59	0.005	
废焊丝	维修	/	SW59	900-099-S59	0.8	
焊接烟尘收尘	废气处理	/	SW59	900-099-S59	0.0074	
废电瓶	维修	T, C	HW31	900-052-31	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滤	维修	T/In	HW49	900-041-49	0.99	
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	维修	T, I	HW08	900-249-08	15	
颜料尘	打磨	T, I	HW12	900-252-12	0.001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T, I	HW12	900-252-12	0.7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5.967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29.8858	
废包装容器(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	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	T/In	HW49	900-041-49	0.2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T	HW09	900-007-09	0.384	
漆渣(含遮蔽纸)	喷漆	T, I	HW12	900-252-12	1.802	

隔油池废油	食堂	/	SW61	900-002-S61	1.2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385.2	环卫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汇总表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1.5	维修	固态	含电解液	含电解液	每天	T, C	危废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0.99	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n	
3	废矿物油 (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	HW08	900-249-08	15	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4	颜料尘	HW12	900-252-12	0.001	打磨	固态	颜料	颜料	每天	T, I	
5	喷枪清洗废水	HW12	900-252-12	0.72	喷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I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9673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颜料、过滤棉、有机物	树脂、颜料、过滤棉、有机物	每季度	T/I 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8858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T	
8	废包装容器 (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5	包装	固态	水性漆、有机物	水性漆、有机物	每天	T/I n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维修	固态	棉布/矿物油	棉布/矿物油	每天	T/In
10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384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11	漆渣(含遮蔽纸)	HW12	900-252-12	1.802	喷漆	固态	树脂、颜料、有机物	树脂、颜料、有机物	每天	T, I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汽车4s店A内2F	30	袋装	2	<1年
2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年
3		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6	<半年
4		颜料尘	HW12	900-252-12			袋装	0.5	<1年
5		喷枪清洗废水	HW12	900-252-12			桶装	1	<1年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6	<1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7	<半年
8		废包装容器(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装于托盘上	1	<1年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1年
10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0.5	<1年
11	漆渣(含遮蔽纸)	HW12	900-252-12		袋装	2	<1年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腻子打磨收尘、废轮胎、废安全气囊、废焊丝、焊接烟尘收尘;

危险固废: 废电瓶、废机滤、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颜料尘、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漆渣(含遮蔽纸);

生活垃圾包含职工工作生产垃圾以及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危险废物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由以上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零部件、腻子打磨收尘、废轮胎、废安全气囊、废焊丝、焊接烟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腻子打磨收尘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其他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处理。本项目拟在汽车4s店A内2F设置1个一般固废堆放区, 占地面积为25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 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 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 由专人维护。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23〕327号文件要求，积极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量约 17.3034t/a，应按季度申报。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置，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D、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E、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H、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I、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J、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减产，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新建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 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c.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 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污水站；

e.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f. 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g.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 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废暂存面积与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电瓶、废机滤、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颜料尘、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漆渣（含遮蔽纸）。

表 4-32 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产生量 (t/a)	最大存在总量 (t)	占地面积 (m ²)	预留面积 (m ²)	叠放层数 (层)
废电瓶	袋装	1.5	1.5	0.5	0.6	2
废机滤	袋装	0.99	0.99	0.33	0.5	2
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	桶装	15	7.5	5	6	2
颜料尘	袋装	0.001	0.001	0.05	0.1	1
喷枪清洗废水	桶装	0.72	0.72	0.48	0.5	1
废过滤棉	袋装	5.9673	5.9673	2	3	2
废活性炭	袋装	29.8858	14.9429	9	10	2
废包装容器（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	密闭装于托盘上	0.5	0.5	0.3	0.4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2	0.2	0.13	0.15	1
空压机含油废水	桶装	0.384	0.384	0.26	0.3	1
漆渣（含遮蔽纸）	袋装	1.802	1.802	1.2	1.5	1
合计		56.9501	34.5072	19.25	23.05	/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 30m²，考虑预留空间（5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要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1)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2)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进行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

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3)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⑥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生产涉及危废物质,项目的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质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不自建地下水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3 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隔油池、化粪池的泄露等。当发生上述泄露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4-33。

表 4-33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难	中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喷漆房					
生产废水处理区					
油漆原料库					
一般固废堆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隔油池+化粪池					
原料仓库、办公室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4S店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4S店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园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园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区域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 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 (S226) 西侧、西绕城公路 (S329) 东侧、建设大道 (规划道路) 南侧地块, 不超规划的用地范围, 因此, 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1.1 要求,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物质名称	年耗量 (危废为产生量) (t)	储存单元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q)	风险源分布情况
水性漆	18	5	50	0.1	原料车间
危险废物	56.9501	34.5072	50	0.6901	危废仓库
总和 (Q)				0.7901	/

注: 水性漆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推荐临界量: 50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果危险废物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都将导致危废的泄漏，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7.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B. 物料泄漏风险分析

物料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各类机油、润滑油、水性漆等原料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物料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C.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D. 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灾害事故分析

本项目各类机油、润滑油容易引起火灾，火灾事故除产生大气污染外，还会伴生消防废水。室外消防采用低压制供水，室内消防采用临时高压制供水。消防废水产生后需及时联系有资质的水处理单位，将消防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集中处理。

企业在厂区车间、办公区等部位均按要求配备了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应急设备、应急物资见表 4-35。

表 4-35 应急救援装备情况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1	干粉灭火器	瓶	60	车间、办公区
2	消防栓	个	30	厂外
3	水带	条	6	应急物资柜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机油、润滑油、水性漆等原料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袋破损。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2)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3) 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4)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对暂存间做好三防(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扬尘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远离易爆、易燃品库，且暂存间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5) 建立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事故预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达到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损失的目的。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必须以“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立足点应在“防”。

(6)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氧化碳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7.5 风险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远离火种、热源。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禁止在仓库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具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

(2) 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3)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4)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5)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

(6)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7)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0.5mg/m ³		
		NMHC		4mg/m ³		
	厂房外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增加绿化	1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NMHC		2mg/m ³		
				8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隔油池、化粪池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TP		8mg/L		
		TN		70mg/L		
		LAS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	三级隔油沉淀池	300mg/L		
		SS		100mg/L		
		LAS		10mg/L		
		石油类		1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 70~90dB	合理布局、	厂界四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A)	建筑隔声 并经过距 离衰减	周	50dB (A)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	废零部件	收集后出售	固废零排放	
		腻子打磨收尘	委托环卫清运		
		废轮胎	收集后出售		
		废安全气囊	收集后出售		
		废焊丝	收集后出售		
		焊接烟尘收尘	收集后出售		
		废电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滤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包含废 机油、废制动液、 废变速箱油、废齿 轮油、废助力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颜料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包含 废机油瓶、废制动 液瓶、废变速箱油 瓶、废齿轮油瓶、 废助力油瓶、废水 性漆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含遮蔽纸)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含餐厨 垃圾、隔油池废 油)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生活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应达到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的防渗要求，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区、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渗应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液体原料暂存区防渗应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text{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p>				

	<p>2) 4S店门口设置缓坡, 当发生事故时, 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店内暂存, 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 同时园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3)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 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防止其渗入地下。</p> <p>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 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p> <p>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2)设防, 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 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系统采用室外消防栓, 可覆盖整个厂区。生产车间、储存仓库均应配置泡沫喷淋系统, 厂区内应配置干粉灭火器。</p> <p>②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在储存场所附近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 以便处理初期火灾。</p> <p>③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 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p> <p>④园区平面布置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 保证安全生产。</p> <p>⑤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p> <p>⑥定期对厂区环保设备进行检查。</p> <p>⑦制定应急监测计划</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 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 将污</p>

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对应为简化管理的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在排污许可证中无需载明许可排放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全本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994	/	0.0994	+0.0994
		非甲烷 总烃	/	/	/	0.209	/	0.209	+0.209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7102	/	1.7102	+1.7102
		非甲烷 总烃	/	/	/	0.233	/	0.233	+0.233
废水	废水量		/	/	/	52308.56	/	52308.56	+52308.56
	COD		/	/	/	15.649	/	15.649	+15.649
	SS		/	/	/	7.7831	/	7.7831	+7.7831
	NH ₃ -N		/	/	/	1.8	/	1.8	+1.8
	TP		/	/	/	0.26	/	0.26	+0.26
	TN		/	/	/	2.31	/	2.31	+2.31
	动植物油		/	/	/	1.54	/	1.54	+1.54
	LAS		/	/	/	0.5128	/	0.5128	+0.5128
	石油类		/	/	/	0.00706	/	0.00706	+0.007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		/	/	/	16	/	16	+16
	腻子打磨收尘		/	/	/	0.34	/	0.34	+0.34
	废轮胎		/	/	/	0.15	/	0.15	+0.15

	废安全气囊	/	/	/	0.005	/	0.005	+0.005
	废焊丝	/	/	/	0.8	/	0.8	+0.8
	焊接烟尘收尘	/	/	/	0.0074	/	0.0074	+0.0074
危险废物	废电瓶	/	/	/	1.5	/	1.5	+1.5
	废机滤				0.99		0.99	+0.99
	废矿物油（包含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齿轮油、废助力油）	/	/	/	15	/	15	+15
	颜料尘	/	/	/	0.001	/	0.001	+0.001
	喷枪清洗废水	/	/	/	0.72	/	0.72	+0.72
	废过滤棉	/	/	/	5.9673	/	5.9673	+5.9673
	废活性炭	/	/	/	29.8858	/	29.8858	+29.8858
	废包装容器（包含废机油瓶、废制动液瓶、废变速箱油瓶、废齿轮油瓶、废助力油瓶、废水性漆桶）	/	/	/	0.5	/	0.5	+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2	/	0.2	+0.2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384	/	0.384	+0.384
	漆渣（含遮蔽纸）	/	/	/	1.802	/	1.802	+1.8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85.2	/	385.2
隔油池废油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本单位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企业保证所提供工艺技术资料和“三废”治理方案的真实性，如由于企业自身所提供资料与实际工艺生产和治理方案不一致，由企业自行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如生产工艺和治理方案发生变化，应重新向环保局申请其工艺或治理方案的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方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谢谢合作！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2日



射阳县行政审批局

射行审投资审〔2022〕194号

关于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实施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准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实施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为：2208-320924-89-01-650607

二、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德镇境内。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247 亩，建筑面积约 13.25 万平方米，建设包含零担货运中心、快递分拣中心、汽车交易中心、物流仓储、停车场及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11 亿元，资金来源：嫦娥路、凤凰路两条市政道路建设 800 万元为县财政资金，其余资金企业自筹。

请据此批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前置手续，待条件具备，报我局审批。

请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将项目审批及报建情况及时录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县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供电公司、消防大队、合德镇人民政府

射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7M6QH89

名称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文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7日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晋塘居委会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核对异常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7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承诺:

(1) 我方为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 我方已对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查出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1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附件6 危废处置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废机油，废矿物油、颜料尘、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抹布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特此承诺！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S=40445

合德镇机场路西侧、三维交通物

用地单位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地块一
批准用地机关	射阳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境内
用地面积	总面积：40445平方米
土地用途	W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规模	40445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9242023000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9242023000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地块二
批准用地机关	射阳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境内
用地面积	总面积：54511平方米
土地用途	W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规模	54511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合德镇机场路西侧、三维交通西

5.00

S=5451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水性耐候漆
 产品型号：MZW03-T1-2333
 企业名称：江苏皓月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21号
 邮编：213012
 电子邮件地址：jshao Yue1992@163.com
 传真号码：0519-86610608
 企业应急电话：025-85477110
 生效日期：2017年10月20日

第二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

主要成分	浓度
水性丙烯酸树脂	35-40%
氨基树脂	3-6%
去离子水	10-15%
颜料粉	35-45%
水性助剂	2-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危害类别：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敏化作用类别1

产品危害性：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预防措施：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事故响应：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受眼睛刺激，求医。就诊。如果在皮肤上：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参与急救者应该注意自身防护，使用推荐的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手套，防飞溅保护）

如存在接触的可能性，请参见第八节中特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吸入：将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出现症状，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立即使用肥皂和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将材料从皮肤上清除。冲洗过程中，脱掉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如果有持续性的刺激症状，请寻求医治。衣物再次使用前要洗净。丢弃那些无法去除污染的物品，包括皮革制品例如鞋、皮带及手表带。

眼睛接触：用水彻底冲洗眼睛数分钟。冲洗1-2分钟后，摘下隐形眼镜，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眼部出现不适症状，请咨询医生，最好咨询眼科医生。

摄入：如果吞咽，请寻求医治。除非遵照医生要求，否则请勿进行催吐。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除了在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上述）及立即医疗关注和需要特殊处理的指示（下述）外，无其他预期的症状和作用结果。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没有特定的解毒药物。对接触的治疗应该针对患者症状及临床情况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要熄灭本产品的可燃残渣，请使用水雾，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者泡沫灭火器。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有害的燃烧产物：

着火的情况下，本产品的某些成分会分解。烟雾中可能含有未经确定的毒性和/或刺激性化合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限于：酚类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在水挥发完毕之前本材料不会燃烧。残留物可以燃烧。

救火人员的预防

消防程序：疏散人员远离火场。隔离火场并禁止不必要的人进入。

要熄灭本产品的可燃残渣，请使用水雾，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者泡沫灭火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穿戴正压，自供式空气呼吸装置和消防服（包括消防头盔，消防外套，消防长裤，消防靴子和消防手套）。如果无保护装备或者没有使用保护装备，请在安全区域内或保持安全距离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的预防,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合适的安全设备。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看第8章。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避免不必要和未加防护的人员进入该区域。溢出物可能导致地面存在滑倒/绊倒安全隐患。

环境预防措施: 防止其流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或地下水系。见第13章。生态学信息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如有可能, 请回收溢出的材料。使用以下材料进行吸收: 沙子, 锯屑, 蛭石, 粘土。用毡帘和砾石检查的过滤器收集。可在污染区的最后一道清洁工序时使用水。溢出水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处理。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看第13章。废弃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常规处置：避免长时间或重复接触皮肤。避免与眼睛接触。勿吞食。处理后请彻底冲洗。

请参见第8节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安全储存

安全贮存的条件

保存温度 5-35℃，预防结冰。保持容器密闭。

第八部分 解除控制/个人防护

允许浓度

暴露限值：未确定

人身保护设备

眼睛/脸部保护：使用安全眼镜(带有侧面防护)。

皮肤保护：使用适合此物质的化学耐受性防护服。根据操作任务选择特定工具，如面罩、靴子、围裙或整套衣服。

手保护：使用适合此物质的化学防护手套。首选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丁基橡胶、乙基乙烯醇复合材料(“EVAL”)、丁腈/聚丁橡胶(“丁腈”或“丁腈橡胶”)、氯丁橡胶、聚氯乙烯(“PVC”或“乙烯基”)。注意：为了特别的应用和使用时期在工作场所中选择特定的手套时，应考虑所有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因素，但不限于此，例如：可能要处理的其他化学品、物理要求(割/刺的保护性、操作灵活、热的防护)、身体对手套材料可能的反应以及手套供应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及规格。

呼吸保护：在预期的操作条件下，不需要使用呼吸保护装置。

摄入：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勿在工作区进食或储存食物。吸烟或进食前洗手。

工程控制

通风：采取局部排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手段来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规定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没有现行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可供参考，对于大多数操作情况而言，常规的通风条件即能满足要求。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灰色粘稠液体

熔点(℃)：未测定

沸点(℃)：> 100 °C (未定)(水)。

密度 (g/L): 1.2 ± 0.1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数据

爆炸下限 (%): 无资料数据

爆炸上限 (%): 无资料数据

溶解性: 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涂布于物体表面成膜, 保护表面

其他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到危险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稳定。参见第七节 - 储存。

危险反应的可能: 不会自动发生。

多于一磅 (0.5公斤) 的产品与脂肪酸胺将会发生不可逆的聚合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

应避免的条件: 温度升高时活性成份会分解。

与其他材料的不相容性: 避免接触: 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分解产物取决于温度, 空气流通和存在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摄入

如果吞咽, 毒性极微。

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对于所测试的成分: LD50, 大鼠 $> 5,000$ mg/kg

吸入危害

基于此物质的物理特性, 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

经皮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太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对于已测试成分: LD50, 大鼠 $> 2,000$ mg/kg

吸入

由于其物理特性，不大可能产生蒸汽。

LC50（半数致死浓度）未测定。

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可能引起轻微的眼睛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短暂接触对皮肤基本无刺激性。

致敏作用

皮肤

进行豚鼠实验时，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呼吸

未发现任何相关信息。

重复剂量毒性

对于主要成份：根据有效数据，反复接触不会引发显著副作用。

慢性毒性和致癌性

对于主要成份：长期动物实验表明环氧树脂类似物不会致癌。

发育毒性

未发现任何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未发现任何相关信息。

遗传毒理学

对于主要成份：一些类似的树脂在体外实验中显示遗传毒性，而其它则没有。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其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大气中，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依据中国GB 12268-2005、汽车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以及水路包装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该产品为非危险品。

公路和铁路

非管制

IMDG

非管制

ICAO/IATA

非管制

此资料未计划介绍所有关于此产品的特殊法规或操作要求/信息。另外可通过授权销售点或客户服务代表处获取附加运输系统资料。遵守与物质运输相关的有效法律，规章和规则是运输机构的责任。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此产品的所有成分已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或已获得申报登记，或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豁免条款，或经供应商确认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所有废弃处置必须遵照中国法律和当地法规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希望每个用户或拿到该《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人要认真研读，在必要时或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教有关专家，从而清楚并了解该《物料》技术说明其中所包含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险。在此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并持续到所有有效日期为止，这些信息都是准确的。然而，我们不做任何明确或暗示的保证。

法律法规会发生改变并且在不同地方可能不同。确保其符合遵守所有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是买主使

用者的责任。这里提供的信息仅适用于出运状态下的该产品。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该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该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

由于信息来源的扩增，如生产者特定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我们不会也不能对来自别处而不是来自我公司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承担责任。如果您从别处获得了一份（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您不确定其为现行版本，请与我们联系，索取最新版本。

填报时间：2017年10月10日

填表部门：江苏皓月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江苏皓月涂料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每5年更新一次，此期间如果发现新的危险性会作相应修改。

其他信息：

全本公示





17001424044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02689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耐候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江苏皓月涂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NOOC Changzhou Paint & Coating Industry Research Institu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02689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耐候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02689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江苏皓月涂料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21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0年09月07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3815015375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0年09月07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灰色均匀流体, 约5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0年09月13日~2020年09月15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批准
Approver 彭苗芳

审核
Checker 周湘玲

主检
Tester 王玉鹏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射审〔2024〕4号

关于《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50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1.0 万 m³/d 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 批 意 见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50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1.0 万 m³/d 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全厂占

地面积共 27500m²，项目总投资 3328.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8.08 万元。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提升至 10000m³/d，其中工业污水 6500m³/d，生活污水 3500m³/d，服务范围：东至机场路，西至沈海高速，南至五中沟，北至七中沟，服务面积约 47.54 平方公里（工业污水量不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 65%，仅接纳水质简单的工业废水，含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或特异因子的工业废水除外）。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经“工业废水调节池+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的主体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30% 的尾水进行回用，70% 排入射阳河。排污口的设置须符合《关于射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2 号）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区最高体积浓度，厂界处硫酸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结合全厂现有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实施后全厂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本项目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24m²危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物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五、本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924-46-01-527954)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吨/日（一期 5000 吨/日）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洋污水厂”)，根据《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吨/日（一期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在陈洋污水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运营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凤鸣大沟东侧、人民西路南侧，征地 28466 平方米，建设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其中一期为 0.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及建设 DN200-DN600 污水管道 110 公里。目前一期 0.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建成，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委托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其“2.5 万吨/日（一期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射环表复[2014]157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7 月，因企业一直未能稳定运行，无法进行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开始调试，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完成调试并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7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 2.5 万吨/日（一期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不包含建设 DN200-DN600 污水管网 110 公里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该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但总平面布置图有所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变配电房和风机房在原位置由东西布局变为南北布局；

(2) 增加了仓库。该仓库在环评中有描述，但未在原平面布置图中画出，主要用于储存药剂。

根据《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控制运营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排放，及时清运生化池、储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格栅及沉砂池截流的固体废物，定期去除沉淀池表面漂浮物，污泥临时堆场要用漂白粉定期消毒，以污水处理构筑物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及接纳的生活污水和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占比不超过 30%）。职工生活废水及接纳的生活污水和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设施（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池+二沉池+无阀滤池+排水计量井）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洋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工作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栅渣和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栅渣和污泥委托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陈洋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所卫生填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设置 1500m³ 事故池一座，位于厂区东侧。

(2) 在线监测装置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废水排放口已安装 COD、氨氮、pH、流量计等在线监控，并与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及接纳的生活污水和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接纳的生活污水和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洋河。根据监测数据，COD、SS、NH₃-N、TP 处理效率能够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6月5日、6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55~7.66、7.60~7.66，COD_{Cr} 日均值分别为 22.5mg/L、22.5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8.5mg/L、7.75mg/L，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0.50mg/L、0.399mg/L，TP 日均值分别为 0.335mg/L、0.335mg/L，总氮日均值分别为 5.32mg/L、5.6mg/L，总氯日均值分别为 0.1mg/L、0.095mg/L，色度日均值分别为 4mg/L、4mg/L，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分别为 410mg/L、380mg/L。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NH₃-N、TP、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6月5日、6日，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6月5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9.9~54.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4.7~48.4dB(A)；6月6日厂界昼间噪声为50~52.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3.0~47.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中的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

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验收。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根据调查，该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吨/日（一期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吨/日（一期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 严格按照该项目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各类污染物，确保排污总量不超要求；

(2) 进一步加强生产运行各项档案和台账管理；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1	李松春	经研加总公司	经理	13016517910	李松春
2	尹银辉	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46536861	尹银辉
3	王松		主任	18962060866	王松
4	黄志军	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任	184036319006	黄志军
5	冯敬峰	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815862340	冯敬峰
6	潘发文	盐城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13311489	潘发文
7	齐良超	盐城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1410040	齐良超
8	李永东	江苏物通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1997015	李永东
9	朱利军	江苏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21830020	朱利军
10					
11					
12					

2020年6月29日

射政办发〔2022〕51号

**射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射阳县“十四五”现代物流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县各相关单位：

《射阳县“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射阳县人民政府

射政复〔2023〕31号

射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射阳县主城区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射阳县主城区机场路西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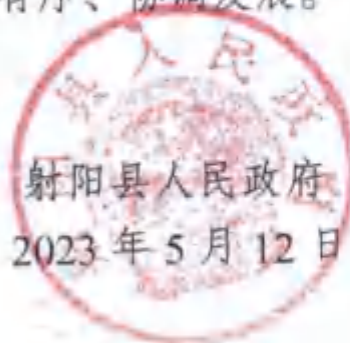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射阳县主城区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射阳县主城区机场路西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射自然资〔2023〕7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2个规划。

一、你局要严格依法行政，指导地区建设发展，结合规划实施，进一步深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控制要求。

二、涉及对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你局要加强规划管理，推进规划实施，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城市公共环境，促进城市有序、协调发展。

特此批复。





检 测 报 告

苏易检(委)字第(2405034)号

项目名称: 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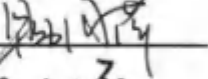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		
联系人	陈志洲	联系电话	18061405825
采样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12-05.14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 声: 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敏感建筑物噪声		
检测方法 及检测仪器	见附件1		
结 论	具体检测数据见2-5页		
说 明	--		
编制: 卞 蕾	 一审: 韩国萍  二审: 王元琦  签发: 唐传国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12-05.13	天气状况	天气: 多云, 东北风 风速: 昼间: 2.2m/s; 夜间: 2.0m/s
检测内容	区域环境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YX030102
仪器校正值 (测前)	94.1dB(A)	仪器校正值 (测后)	94.1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3 厂界南侧30m处	52	46	
备注	布点示意图见附件2。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13-05.14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南风 风速: 昼间: 1.5m/s; 夜间: 1.4m/s
检测内容	区域环境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YX030102
仪器校正值 (测前)	94.1dB(A)	仪器校正值 (测后)	94.1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3 厂界南侧30m处	52	44	
备注	布点示意图见附件2。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12-05.13	天气状况	天气：多云，东北风 风速：昼间：2.2m/s； 夜间：2.0m/s
检测内容	交通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YX030102
仪器校正值 (测前)	94.1dB(A)	仪器校正值 (测后)	94.1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2 厂界东南侧40m处(4a)	61	52	
N6 三维交通集团东北角处(4a)	62	52	
备注	布点示意图见附件2。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13-05.14	天气状况	天气：晴，南风 风速：昼间：1.5m/s； 夜间：1.4m/s
检测内容	交通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YX030102
仪器校正值 (测前)	94.1dB(A)	仪器校正值 (测后)	94.1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2 厂界东南侧40m处(4a)	60	50	
N6 三维交通集团东北角处(4a)	61	52	
备注	布点示意图见附件2。		

样品类别： 噪 声

检测日期	2024.05.12-05.13	天气状况	天气：多云，东北风 风速：昼间：2.2m/s； 夜间：2.0m/s
检测内容	敏感建筑物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YX030102
仪器校正值 (测前)	94.1dB(A)	仪器校正值 (测后)	94.1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53	45	
N4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52	44	
N5 厂界北侧敏感目标处	51	44	
备注	布点示意图见附件2。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13-05.14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南风 风速: 昼间: 1.5m/s; 夜间: 1.4m/s
检测内容	敏感建筑物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YX030102
仪器校正值 (测前)	94.1dB(A)	仪器校正值 (测后)	94.1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51	45	
N4 厂界西侧敏感目标处	51	43	
N5 厂界北侧敏感目标处	50	44	
备注	布点示意图见附件2。		

附件1: 检测方法的主要检测仪器

附件2: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方法 & 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项目检出限	检测仪器 & 编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X030102
	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X030102
	敏感建筑物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只用：附录 C（规范性附录）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X030102
备注	无			

附件 2：检测点位图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40621015-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杰龙麦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07-0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杰龙麦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盐城市射阳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徐春	电话 Telephone	15365762683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6.22~2024.06.2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6.22~2024.06.30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杰龙麦芽有限公司啤酒麦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锅炉改造) 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环境空气: 氨、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5日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6.22- 2024.06.23	00:00	25.1	101.52	西北	1.1-2.5
	02:00	24.5	101.54	西北	1.1-2.5
	08:00	26.6	101.50	西北	1.1-2.5
	14:00	28.9	101.42	西北	1.1-2.5
	20:00	27.0	101.47	西北	1.1-2.5
2024.06.23- 2024.06.24	00:05	22.9	101.46	东	1.4-1.8
	02:00	23.8	101.43	东	1.4-1.8
	08:00	25.5	101.40	东	1.4-1.8
	14:00	32.6	101.29	东	1.4-1.8
	20:00	27.4	101.36	东	1.4-1.8
2024.06.24- 2024.06.25	00:10	19.8	101.70	东北	1.2-2.5
	02:00	20.7	101.68	东北	1.2-2.5
	08:00	21.8	101.64	东北	1.2-2.5
	14:00	25.3	101.55	东北	1.2-2.5
	20:00	23.2	101.60	东北	1.2-2.5
2024.06.25- 2024.06.26	00:15	22.0	101.23	东	1.3-2.8
	02:00	21.6	101.25	东	1.3-2.8
	08:00	22.7	101.22	东	1.3-2.8
	14:00	26.2	101.14	东	1.3-2.8
	20:00	25.0	101.18	东	1.3-2.8
2024.06.26- 2024.06.27	00:20	20.7	101.24	东	1.6-3.7
	02:00	21.8	101.21	东	1.6-3.7
	08:00	22.9	101.18	东	1.6-3.7
	14:00	26.7	101.13	东	1.6-3.7
	20:00	24.3	101.16	东	1.6-3.7
2024.06.27- 2024.06.28	00:25	20.0	101.21	东	1.4-2.2
	02:00	21.2	101.18	东	1.4-2.2
	08:00	22.7	101.15	东	1.4-2.2
	14:00	25.8	101.08	东	1.4-2.2
	20:00	23.9	101.11	东	1.4-2.2
2024.06.28- 2024.06.29	00:30	24.7	101.10	东南	1.3-1.8
	02:00	24.2	101.11	东南	1.3-1.8
	08:00	25.0	101.08	东南	1.3-1.8
	14:00	28.8	101.00	东南	1.3-1.8
	20:00	26.4	101.05	东南	1.3-1.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GI 下方向 10m	2024.06.22 2024.06.23	02:00	0.02	0.176
		08:00	0.04	
		14:00	0.08	
		20:00	0.05	
	2024.06.23 2024.06.24	02:00	0.02	0.183
		08:00	0.03	
		14:00	0.04	
		20:00	0.05	
	2024.06.24 2024.06.25	02:00	0.02	0.193
		08:00	0.06	
		14:00	0.03	
		20:00	0.08	
	2024.06.25 2024.06.26	02:00	0.03	0.169
		08:00	0.04	
		14:00	0.05	
		20:00	0.06	
	2024.06.26 2024.06.27	02:00	0.04	0.156
		08:00	0.07	
		14:00	0.08	
		20:00	0.07	
2024.06.27 2024.06.28	02:00	0.02	0.186	
	08:00	0.03		
	14:00	0.03		
	20:00	0.04		
2024.06.28 2024.06.29	02:00	0.02	0.152	
	08:00	0.05		
	14:00	0.04		
	20:00	0.07		
备注	本次检测中,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氨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为零点开始采样时间 24h。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温湿度计	AR827	MST-13-8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MST-13-33			
空盒气压表	DYM-3	MST-13-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200、MST-11-208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265SEM	MST-0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合 同

发 包 人：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投标法》、《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邀请招标确定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承包人。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保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 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 1.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2.2 项目地点：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内；
- 2.3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招标工作范围：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S226)西侧，西绕城公路(S329)东侧，建设大道(规划道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247 亩(16.48 万 m²)，建筑面积约 13.25 万平方米。建设包含汽车产业园（汽车交易服务中心、检测评估、汽修汽配美容、停车楼）用地面积 10.11 万 m²，建筑面积 10.15 万 m²，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零担快运、园区配套)用地面积 6.37 万 m²，建筑面积 3.7 万 m²。
- 2.4 项目目标：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评审、报批并取得并取得盐城市射阳县生态环境局批复。服务方案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工程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
- 2.5 服务内容：现场踏勘调研、数据采集分析和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编制、评估评审并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编制成果需给招标方提供项目电子版 2 份(含 PDF 及 WORD 格式)，纸质版 4 份。

2.6 发包方式：邀请招标

2.6 报告成果提交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编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成果，纸质版4份，电子版2份(含PDF及WORD格式)。

第三条：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规范、管理和技术规定，经评审合格，并取得并取得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批复。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后，必须与承包到项目现场明确任务及相关要求，并按第二、五条规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4.1.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3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均不因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4.1.4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所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1.5 由于发包人书面通知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工期可按计划顺延，但费用不增加。

4.1.6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项目工作。

4.1.7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复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工作量较大时(超过对应单个工作量的20%)，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属上述之外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工作变更或修改，不另行收费。

4.1.8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用于招标和项目审批所必须的除外)、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递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4.2 承包人责任

4.2.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各项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各项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致使不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专家评审，批准而使发包人的项目进度延误，承包人除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和审查批准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误的损失；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

担全部费用。或因承包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50%，但不超过本合同价总额。

4.2.3 承包方应提供本项目的各种资料存档，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4.2.4 承包方按发包人的要求交付资料及文件。

4.2.5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专属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果有）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所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工作人员所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导致停工窝工，工期不顺延。

5.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本合同项目停、缓，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对已开展的工作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

5.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项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逾期 10 日之内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期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三；逾期 10 日之外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期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并为延误发包人项目进度承担责任；逾期 30 日之外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完成本合同期间，当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相关工作，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派人员进驻现场工作，加快完成进度，发包方也可派相关人员进驻承包方督促完成相关工作，发包方所派驻人员的食宿及工作场所由承包方提供。

5.5 承包人在后期服务不到位，或未按时间要求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费用。

5.6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能及时配合、有效处理，若因承包人故意拖延或不配合的，自通知日起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费用。

5.7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承包人可以追究发包人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将其行为报有关监管机构查处，并上网公示其违约行为。

第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7.1 合同书。

7.2 中标通知书（包括招标文件、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7.3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会办纪要、电报、传真、经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规定等。

7.4 发包人要求。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必须服从，不另支付合同价格之外的费用。

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完成，并履行项目验收等职责。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叁 份。

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与本项有关的文档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8.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每期交付的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按照甲方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2、本项目按甲方流程办理付款手续，无任何利息补偿。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 江苏科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盐城城南新区新都新城大数据产业园
A-9幢808室(CND)

邮政编码: 224005

电 话: / 13815531880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盐城新都支行

银行账号: 10429201040208909

全本公示

8、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994 吨、非甲烷总烃 ≤ 0.209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52308.56 吨，
COD $\leq 15.649/2.615$ 吨、SS $\leq 7.7831/0.523$ 吨、氨氮 $\leq 1.8/0.262$
吨、总磷 $\leq 0.26/0.0262$ 吨、总氮 $\leq 2.31/0.785$ 吨、动植物油
 $\leq 1.54/0.0523$ 吨、LAS $\leq 0.5128/0.0262$ 吨、石油类
 $\leq 0.00706/0.00706$ 吨。

9、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建档备查，加强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的管理，建立台账制度，降低对周边公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相关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各项制度，并按照《报告表》建设内容运营，不得擅自改变。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防范措施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024年7月10日

评估专用章

申请排放总量 (吨/年)	1.8096	0.442		
排放增减量 (吨/年)	+1.8096	+0.442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位于射阳县合德镇曹塘居委会, 依据环评报告及总量申请表, 该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将新增 COD2.615t/a、氨氮 0.262 t/a、总氮 0.785t/a、总磷 0.0262t/a, 废气污染物将新增颗粒物 1.8096t/a, 非甲烷总烃 0.442t/a。经研究, 拟同意新增的 COD2.615t/a、氨氮 0.262 t/a、总氮 0.785t/a、总磷 0.0262t/a 排放量在已关闭的盐城市恒悦粘合剂有限公司削减的量中平衡, 新增的颗粒物 1.8096t/a, 非甲烷总烃 0.442t/a 排放量在已关闭的盐城合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削减的量中平衡。

经办人:

陈红竹

审核人:

ASW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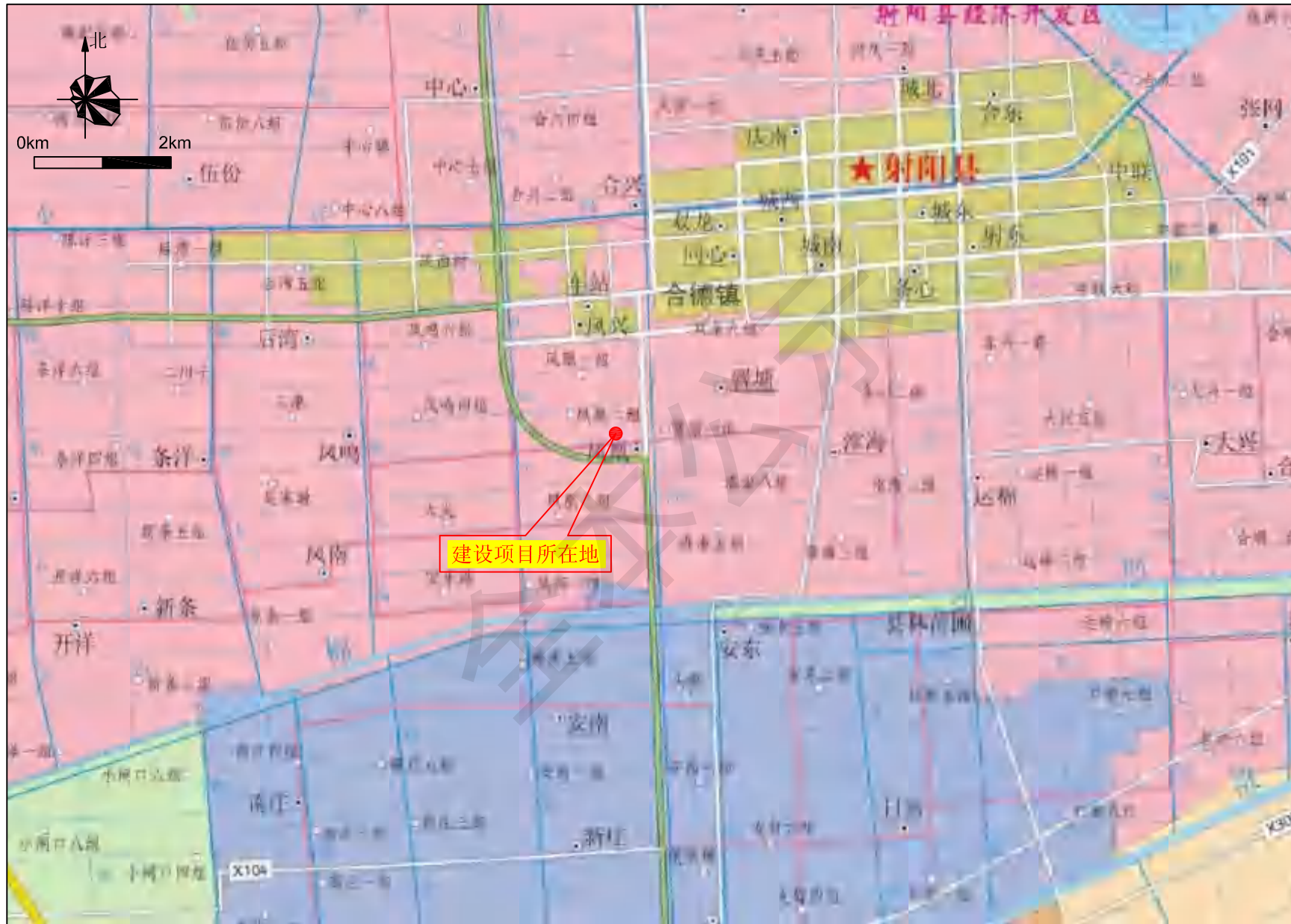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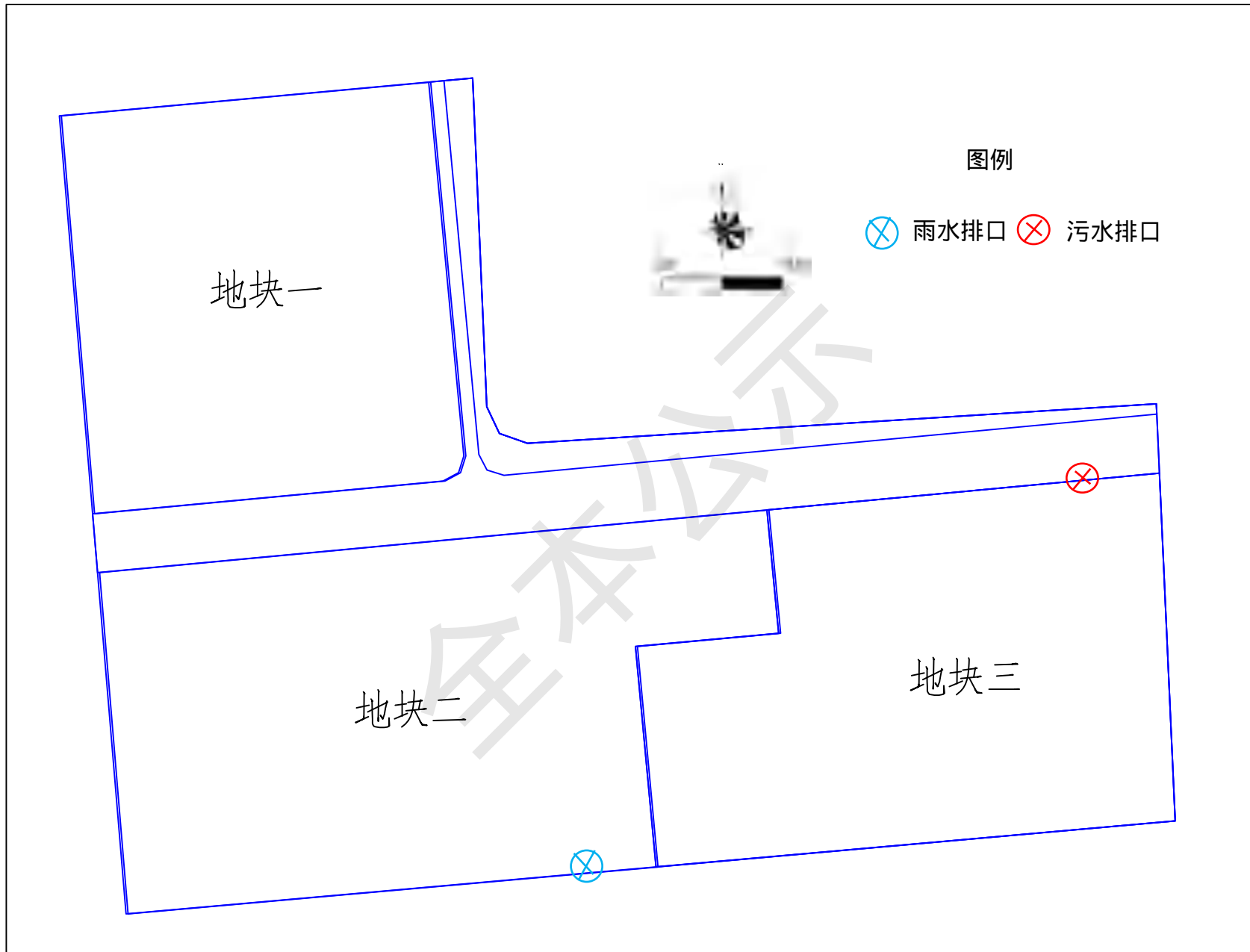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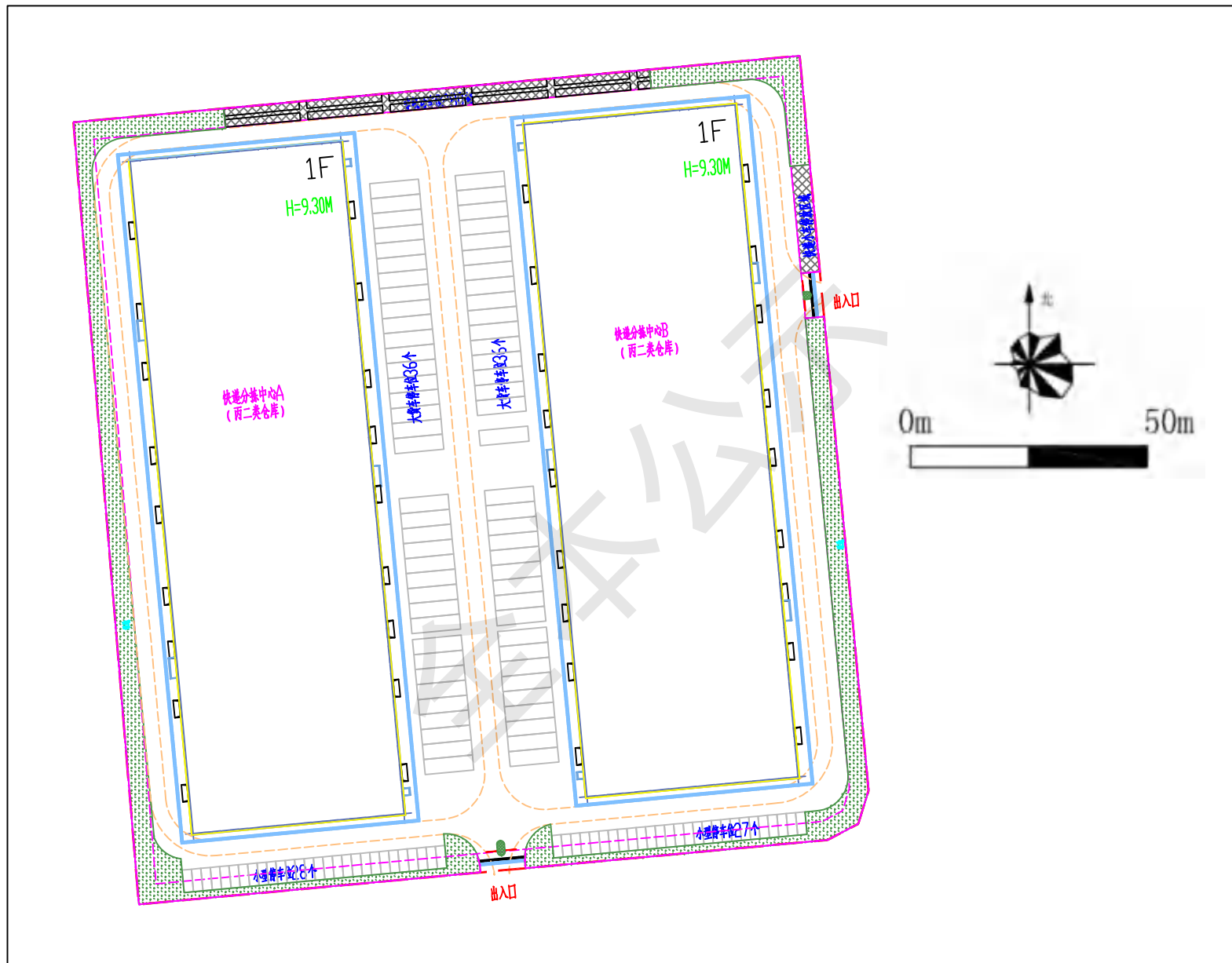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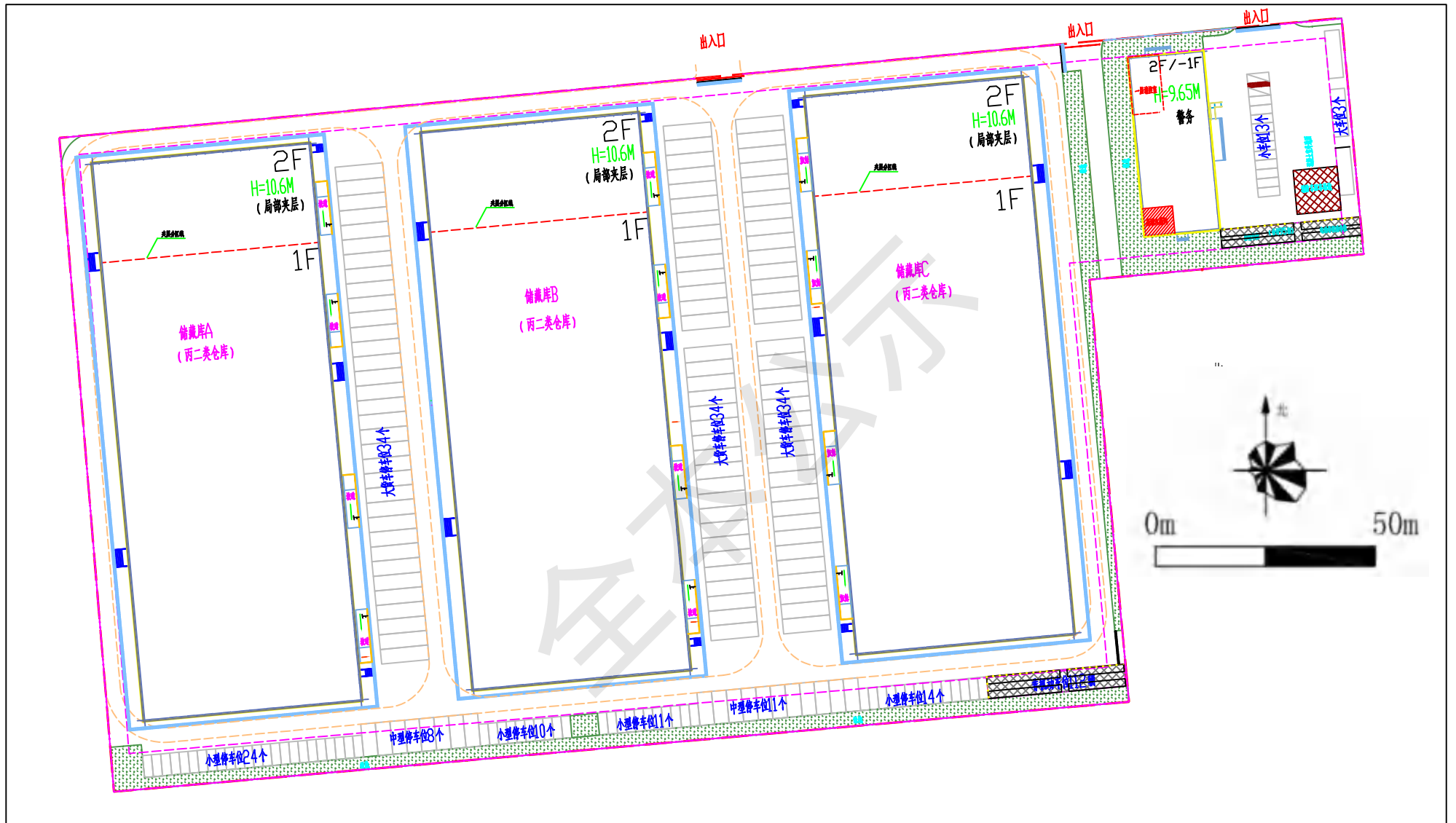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地块分布情况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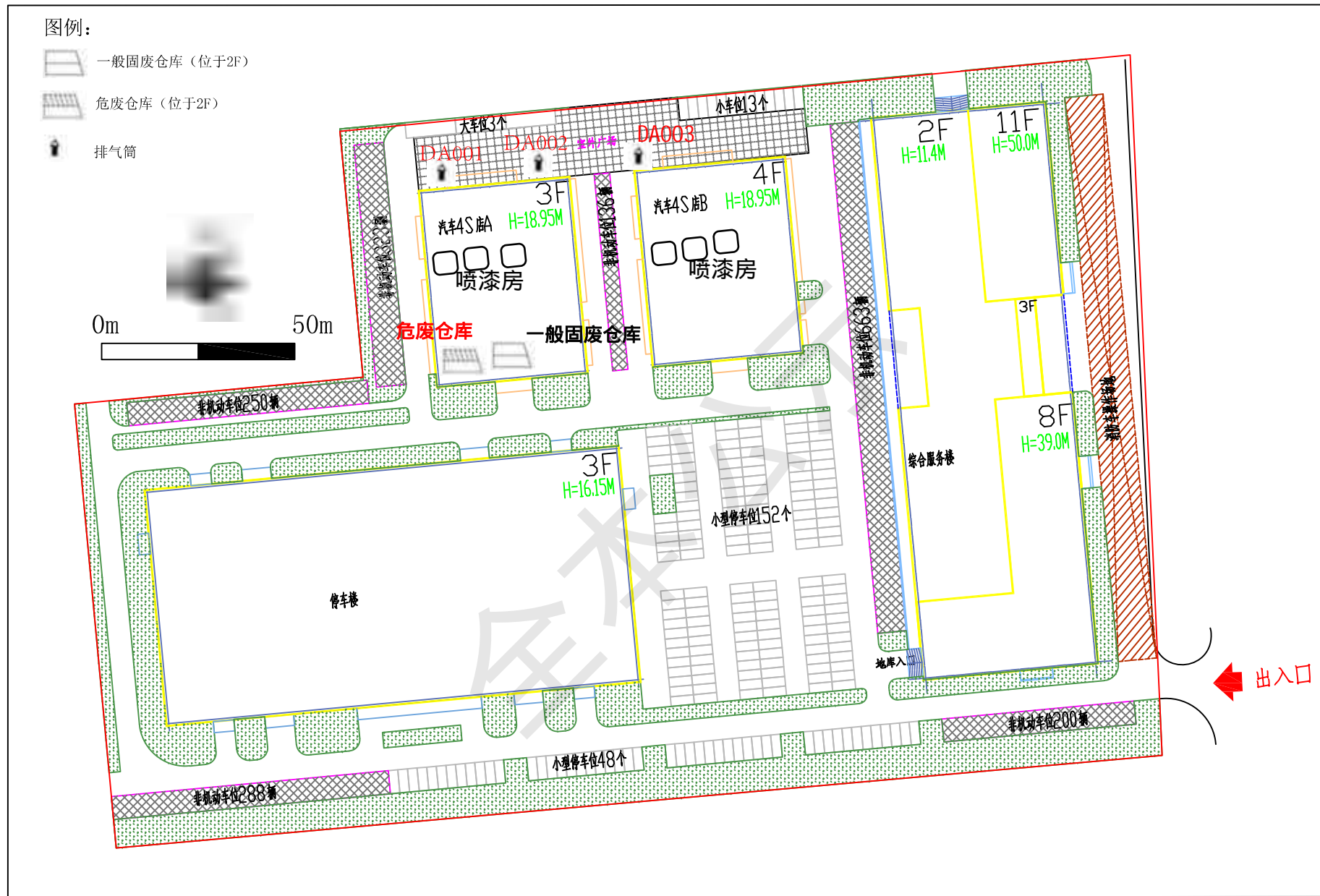
附图3-1 地块一总平面布置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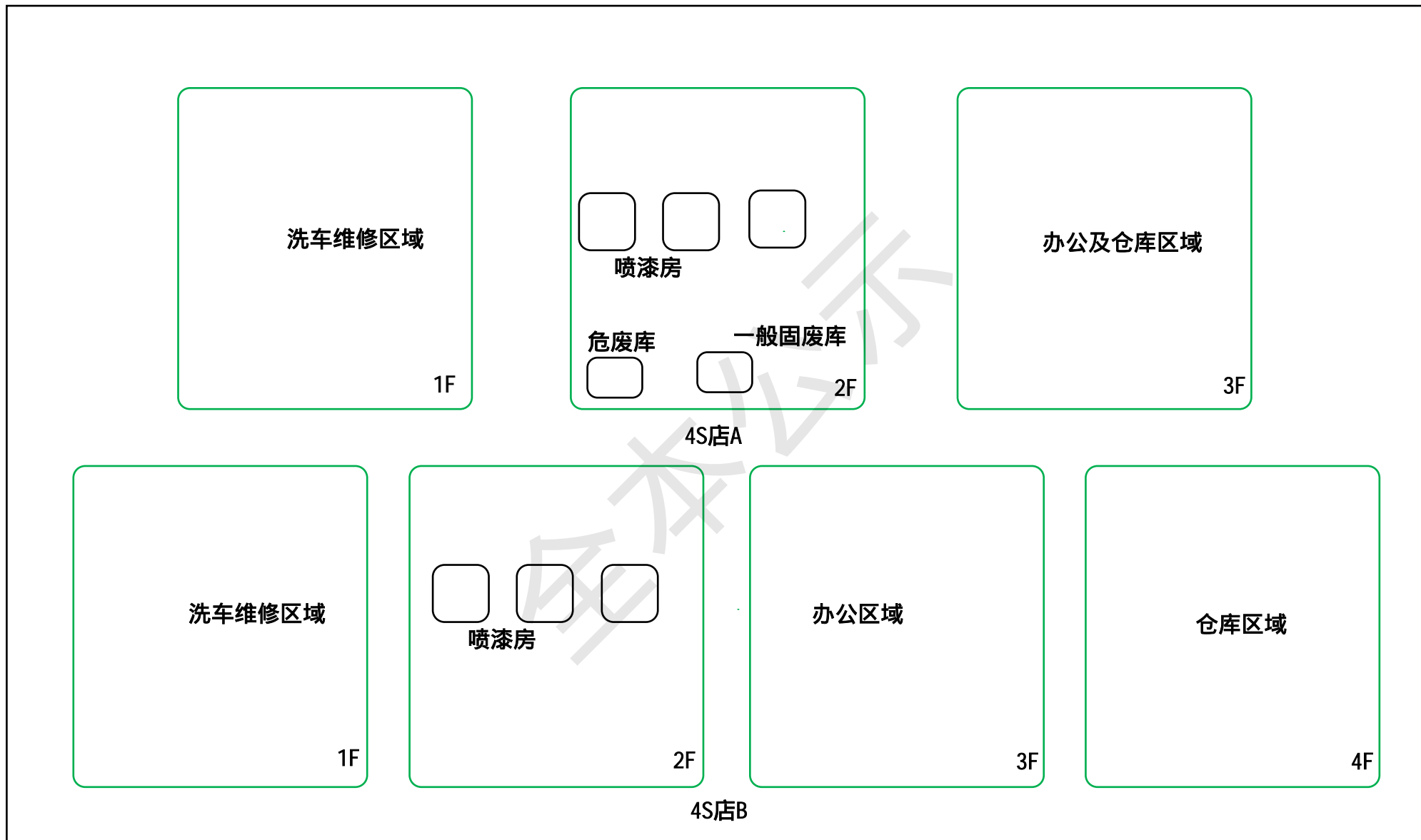
附图3-2 地块二总平面布置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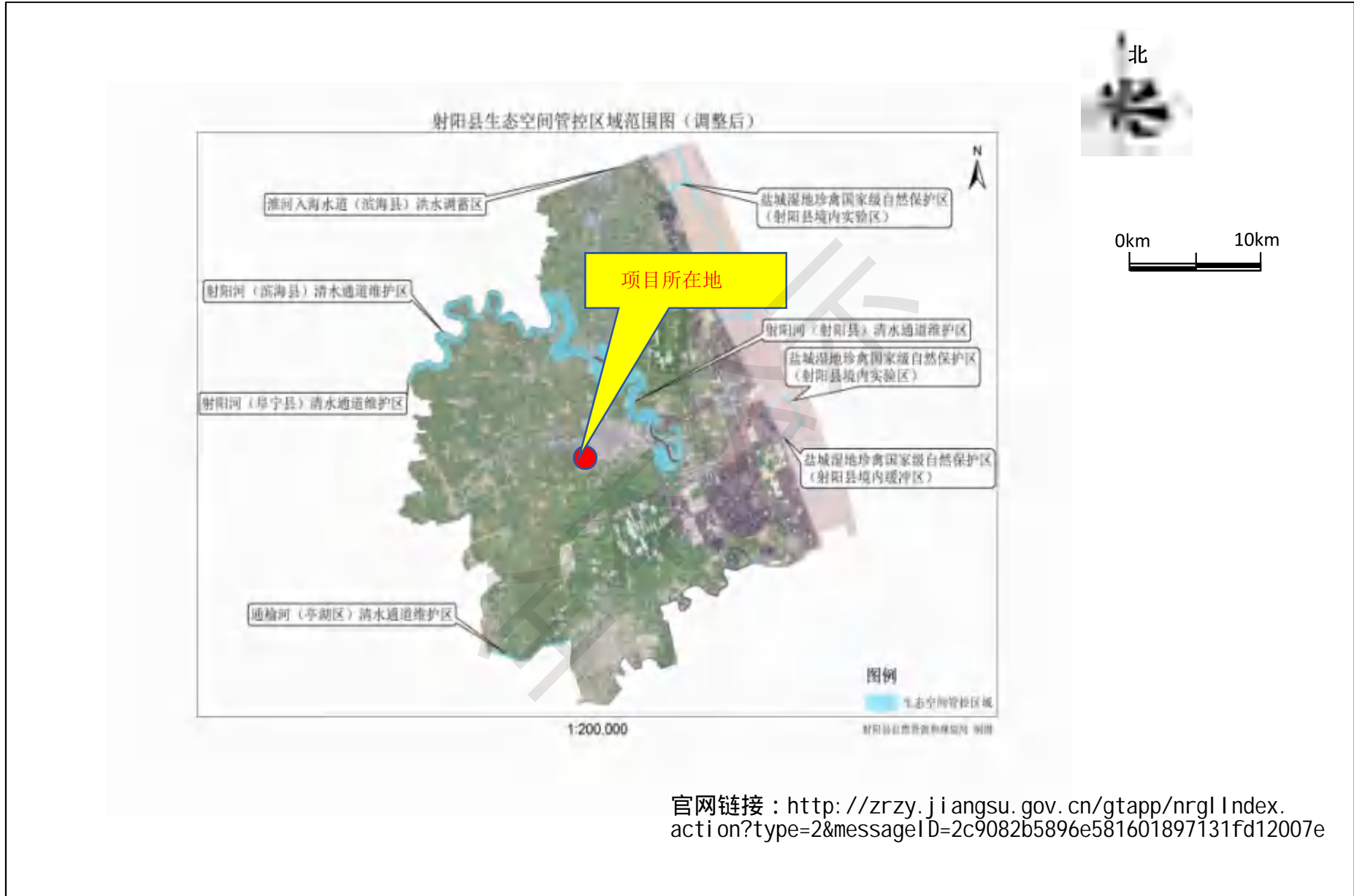
附图3-3 地块三总平面布置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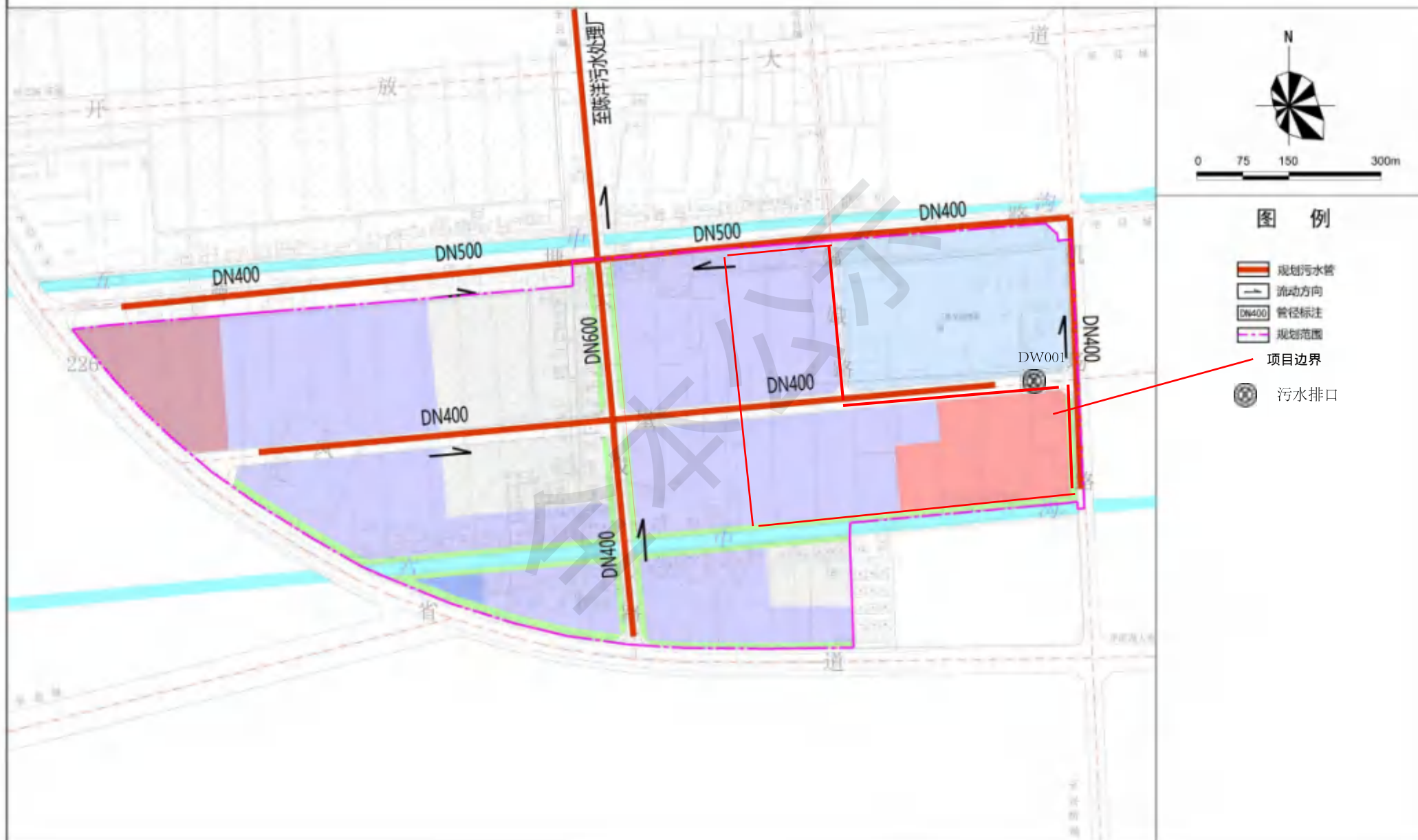
附图3-4 4S店A/B分层布置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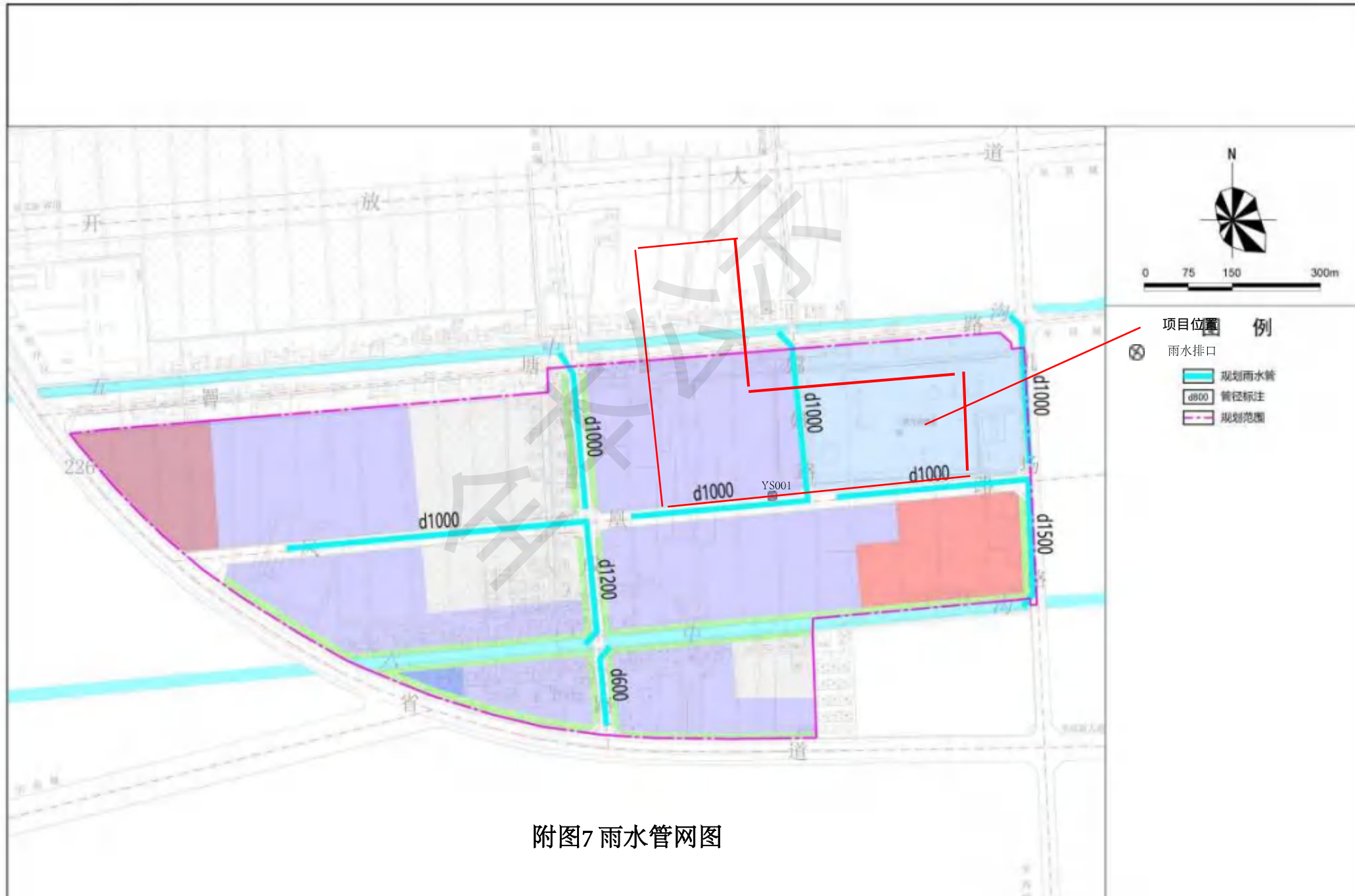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盐城市射阳县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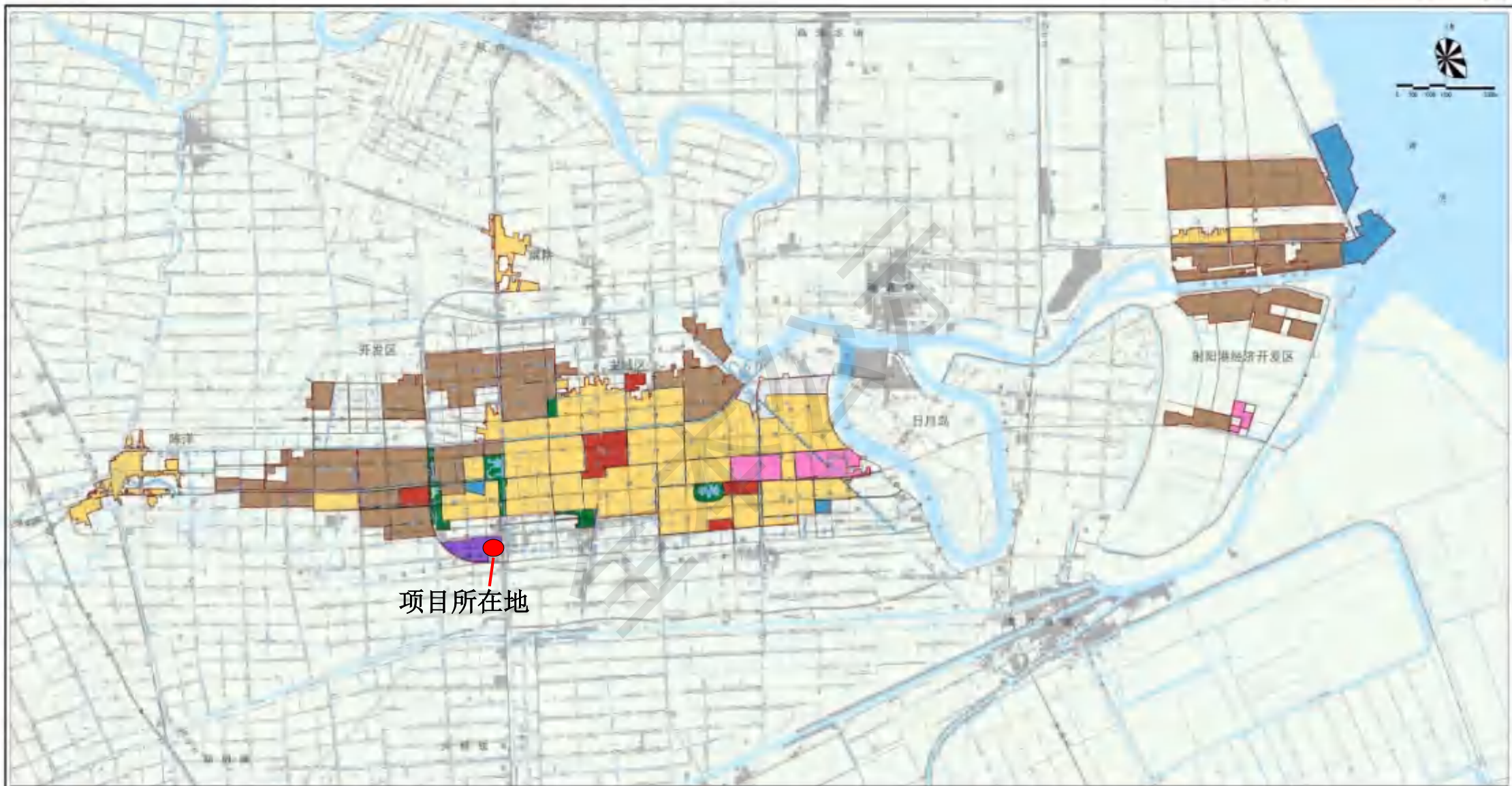
附图6 污水管网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7 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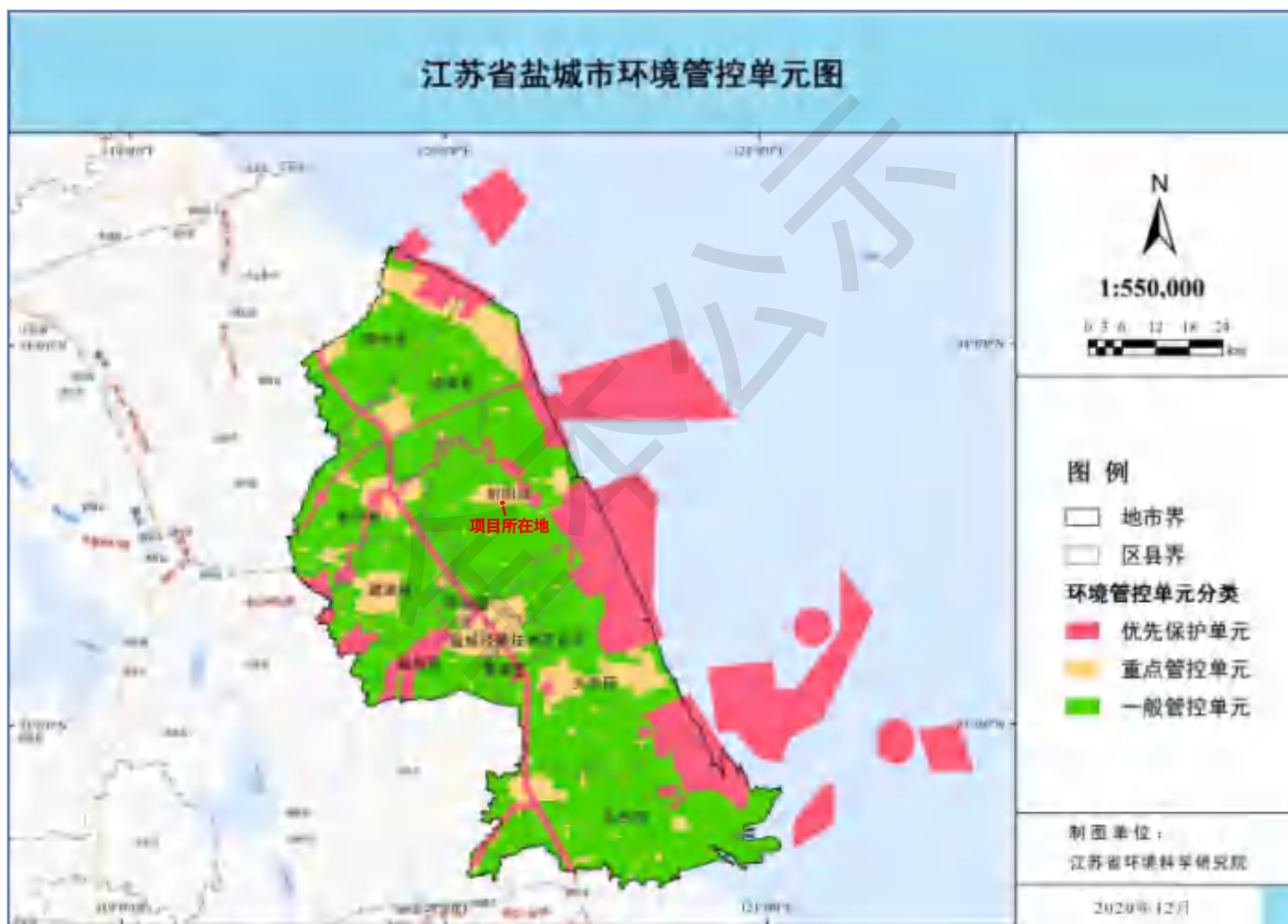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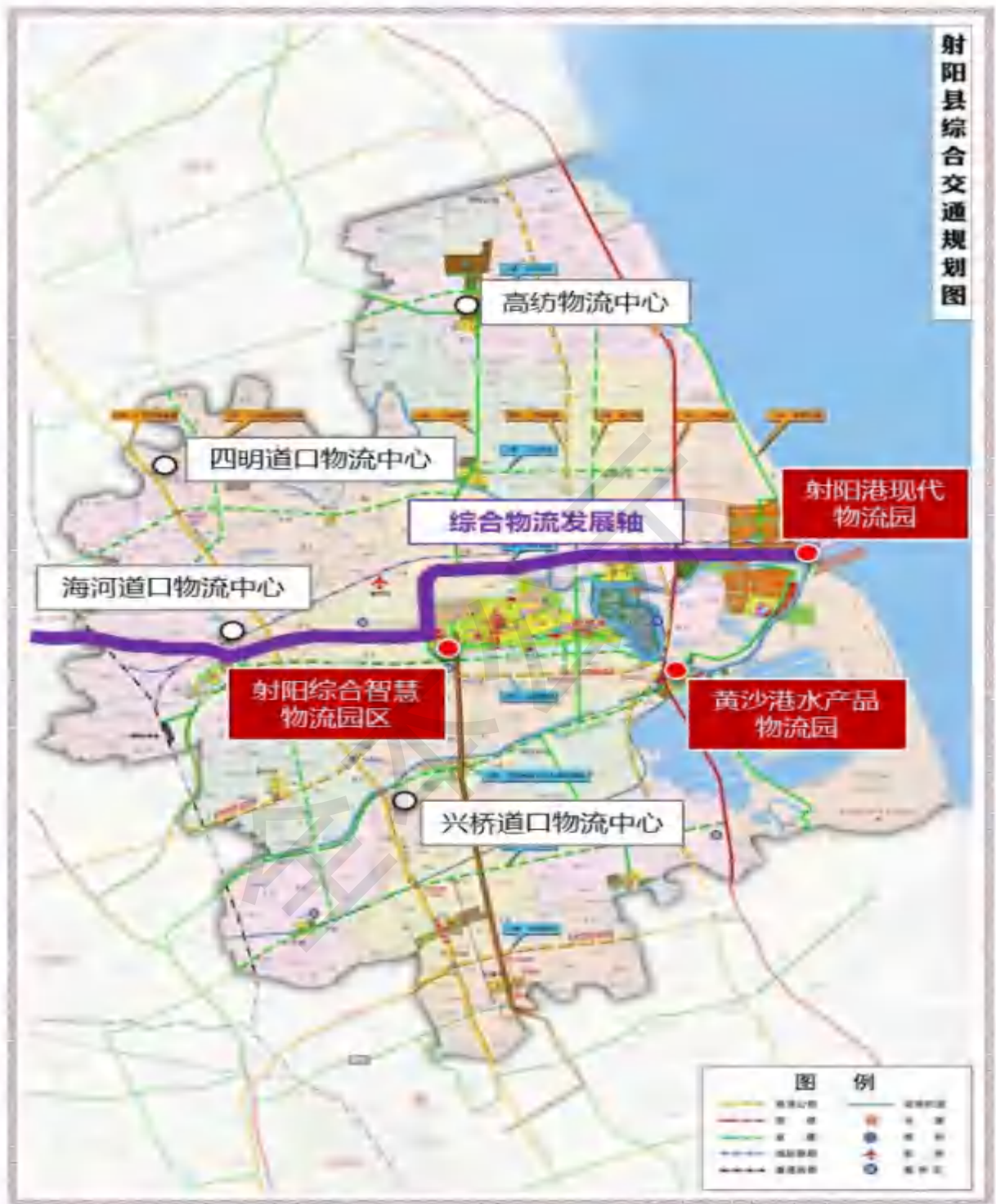
- | | |
|-------|----------|
| 居住生活区 | 射阳县政府驻地 |
| 居住商业区 | 普通用地 |
| 工业仓储区 | 水域用地 |
| 物流仓储区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
| 综合服务区 | |
| 仓储物流区 | |
| 交通服务区 | |
| 战略预留区 | |

附图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10 环境管控单元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11 物流发展布局规划图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取样现场照片



项目施工场地照片



项目北侧照片

附图12 场地现状照片图（含工程师现场探勘照片）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东侧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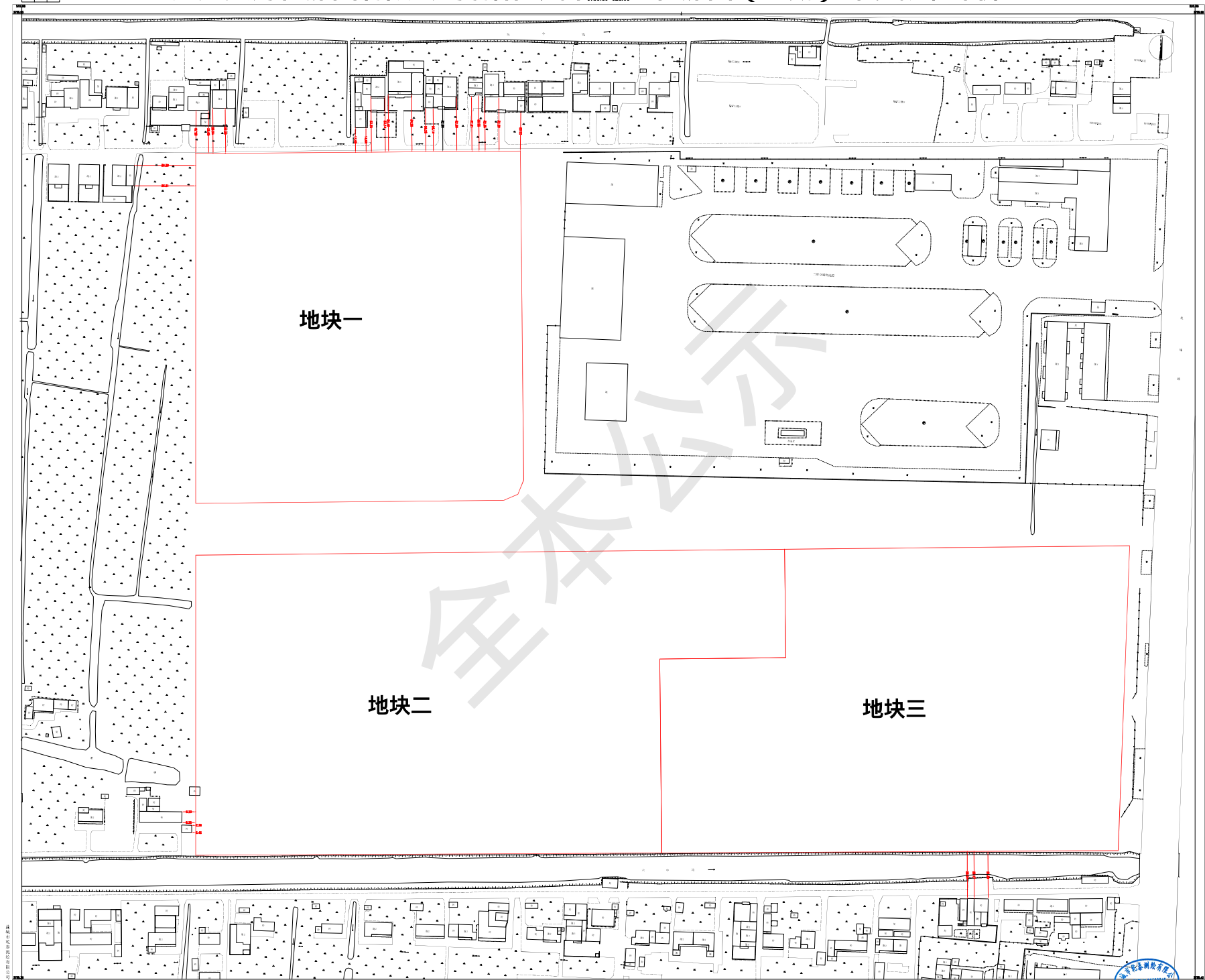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照片



项目南侧照片

附图12 场地现状照片图（含工程师现场探勘照片）

江苏黄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射阳县综合智慧物流园（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13 现状测绘图 (2024.6.27)

